

项目编号: j0t7gy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

环评单位（须盖章）：

2025年6月30日

打印编号: 17508468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0t7gy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柳光福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柳光福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柳光福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敏捷	[REDACTED]	BH072039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敏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2039	[REDACTED]
李伟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6384	[REDACTED]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0t7gy，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0t7gy，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谢敏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谢敏捷（信用编号 ）、李伟邦（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妙妹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510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	谢敏捷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REDACTED]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敏捷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5-22 10:3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2 10: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伟邦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05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6-26 15:2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26 15:21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j017gy
编制主持人	谢敏捷	主要编制人员	谢敏捷、李伟邦
初审（校核）意见	意见内容：补充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修改情况：已补充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2025年6月16日		
审核意见	意见内容：项目地表水引用数据到期，更新地表水引用数据	修改情况：已更新地表水引用数据	
	审核人（签名）： 2025年6月18日		
审定意见	意见内容：核实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计算过程	修改情况：已核实修改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计算过程	
	审核人（签名）： 2025年6月2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7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1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82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3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84
附图 6 项目夹层平面布置图	85
附图 7 建设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86
附图 8 建设项目引用 TSP 监测点位图	87
附图 9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88
附图 10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11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12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91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92
附图 14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93
附图 15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94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95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6
附图 1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7
附图 1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8
附图 2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9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ZH44011420005）	100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01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天马河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102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管控区）	103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4
附图 26 项目所在园区排水图	105
附图 27 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照片	106
附图 28 项目现场照片	107
附图 29 公示截图	108
附件 1 委托书	109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11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2
附件 5 排水证	116
附件 6 TSP、地表水引用监测报告	117
附件 7 用地证明	149
附件 8 承诺书	151
附件 9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52
附件 10 厂房租凭证明	15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0114-07-01-7771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柳光福	联系方式	13556078087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 16 号之二十 103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17.860 秒，北纬 23 度 24 分 59.7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经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厂处理，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经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厂处理，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 审批文件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5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5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文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2 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是			
环境准入	规划环评准入清单	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汽车装饰、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2013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是			
	规划区准入负面清单	（1）规划区位于天马河流域，部分区域属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 （2）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禁止引进《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详见附件 19）。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要求。	是			
新华工业园“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属性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包括新华工业园在内的“22 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应“禁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控制温排水排放，鼓励节约用水和废水回收利用，监控流域水生态隐患，防范生态风险。”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企业不属于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排放量较小，不涉及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	是			
	生态保护红线	不需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应逐步退出，生活污水应预处理达标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禁止直接排入环境。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1、控制规划区工业发展规模，减少工业排放负荷。 2、限制高污染产业发展发展低污染产业。 3、采用清洁能源，减少燃烧污染物。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生产加工摩托车塑料配件，不属于高污染产业。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规划区高铁、铁路和高速公路高沿噪线声设区置域绿化隔离带。 2、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3、声敏感建筑采取防噪声措施。 4、声敏感建筑采取防噪声措施。	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区供水由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解决；供电由北侧 220kV 林益站、110kV 乐同站和南侧 110kV 九塘站提供，区内新规划 1 座 220kV 变电站，7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区周边平步大道、红棉大道及迎宾大道已经敷设 DN200-DN300 中压燃气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完善燃气中压管网，可满足片区的用气需求。	项目生产使用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准入清单	（1）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 （2）符合产业政策； （3）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1）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加工生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是
		准入负面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	是

	清单	修正)》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类、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塑料配件的生产活动，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2、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 16 号之二十 103 室，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林地等用地，项目租赁已建设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附件 4、附件 7），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四至为：项目东面 5m 为广州市花都利宝时服饰配件厂有限公司厂房，南面紧邻为广州市花都区品创实业有限公司，西面紧邻广州市湘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广州高鼎五金有限公司，北面紧邻广州市小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四至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根据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大型污染性企业和工厂，项目周边环境不会成为项目的限制因素；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188m 处的金贝贝艺术幼儿园。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等设施齐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合理。
---------	--

3、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中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花都区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华污水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经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告》（花府规〔2024〕2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13，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 15，水环境空间管控图见附图 19。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3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11。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规范范围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 16 号之二十 103 室，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9 分 17.860 秒，北纬 23 度 24 分 59.765 秒，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详见附图 16。

（2）生态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 16 号之二十 103 室，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3 度 9 分 17.860 秒，北纬 23 度 24 分 59.765 秒，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也不属于排放大规模废水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详见附图 17。

（3）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 18。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塑料配件的生产，不属于重点管控环节的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符合规定。

（4）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9），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3度9分17.860秒，北纬23度24分59.765秒，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环境准入，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6。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经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8月2日对天马河的监测数据，天马河水质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	项目使用的原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车间产生的废	是	

		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气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节水减排，用水量较小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本项目用地性质				

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9）及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相关图件（附图20-24），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3。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声环境、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天马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1-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4011420002 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摩托车塑料配件，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	符合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且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	符合

	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不在水域岸线内，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经市政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均硬化防渗，危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利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7、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存储。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使用含VOCs物料有ABS塑料颗粒、PP塑料颗粒，在可使用状态时均属于低VOCs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包括生产车间等区域，已经采取了防渗、防漏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也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固废管理	符合

		要求，落实企业内部台账登记、外部转移/转运登记等工作。	
6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 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原料，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环境污染。	符合
8、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要求，“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重点行业全名推进清洁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现制造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设有燃煤锅炉，不属于上述的禁止、严格限制或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项目使用含VOCs物料有ABS塑料颗粒、PP塑料颗粒，在可使用状态时均属于低VOCs产品，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排放。综上，项目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生产运行等台账记录。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要求。

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条例要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企业，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施行）要求。

10、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到2020年，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VOCs排放量下降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VOCs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的重要前体物，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我国VOCs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当前，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已经成为我国VOCs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根据《方案》，我国将通过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石化行

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VOCs。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摩托车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1、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1-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物料均存放于密封的包装袋内，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4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4.1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5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运输	固体物料装于密闭包装袋内进入厂区内，均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
6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8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9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使用液态VOCs物料。	符合
10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产生有机废气的固体物料，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	符合
11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计划在设备废气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VOCs物料及废料清单管理。	符合
1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0.1406kg/h，在设备废气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80%。	符合
1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工艺废气设备收同集步系统运行。与废生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4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保存3年以上。	符合

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如下：

（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

10. 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上述要求。

13、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

根据规划要求，“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设有燃煤锅炉，不属于上述的禁止、严格限制或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在可使用状态时均属于低VOCs产品，采用集气罩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要求。

1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塑料配件，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造业VOCs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0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表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控制要求 (相关内容节选)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粒状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粒状VOCs物料粒径较大，混料后经人工投料，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关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	项目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理系统；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无组织控制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	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总量管理	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要求。 15、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摩托车塑料配件，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6、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3—2035年）》相符性分析 第12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3.55平方千米（68.0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398.72平方千米（59.81万亩），其中市域范围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97.39平方千米（59.61万亩），通过易地代保方式落实保护任务1.33平方千米（0.20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增城南部、从化中西部、白云北部和南沙北部等地区。 第13条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2035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9.15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主要包括从化北部、增城北部和西部、花都北部以及帽峰山地区等生态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9.78平方千米，主要包括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树林及典型无居民海岛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			

	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要求 1.耕地 （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国家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生态保护红线基本要求： 1.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属于工业用地，项目500m范围内无永久基本保护农田，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且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3—2035年）》要求。
--	--

1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等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文件规定。

18、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属于重点区域。符合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原辅料密闭包装运输。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需要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项目不设有燃煤锅炉，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规模内容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中心经纬度：东经113度9分17.860秒，北纬23度24分59.765秒）。项目租用1栋单层厂房的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区、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480m²、总建筑面积520m²，项目生产摩托车塑料配件，以外购的ABS塑料颗粒、PP塑料颗粒等为原料，经注塑等工序进行生产，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250吨。年产生生产规模详见表2-1，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2-2。

表2-1 项目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个产品重量 g/个	产品相对应 塑料种类
摩托车塑料配件	250 吨	30	A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440m ²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区、混料区、注塑区、破碎区。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80m ² ，设置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处理，冷却塔废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厂处理。冷却塔废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间位于注塑车间西部、危废暂存间位于注塑车间西部，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5m ² ，固废间占地面积约5m ²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建设内容

2、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状态	包装方式	用途
1	ABS 塑料颗粒	120	5	25kg/袋(新料)	固态	袋装	注塑
2	PP 塑料颗粒	130	5	25kg/袋(新料)	固态	袋装	注塑
3	色母粒	1	0.1	25kg/袋(新料)	固态	袋装	注塑
4	金属模具	0.5t(50 套)	0.2t(20 套)	外购金属模具	固态	堆放	注塑
5	机油	0.1	0.01	10kg/桶	液态	桶装	设备维护
6	包装材料	1	0.01	纸箱、塑料包装袋等	固态	--	成品包装

备注：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塑料熔融温度	塑料热解温度	项目工作温度
ABS 塑料颗粒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的外观为不透明呈象牙色的粒料，无毒、无味、吸水率低其制品可着成各种颜色，并具有 90%的高光泽度。ABS 同其它材料的结合性好，易于表面印刷、涂层和镀层处理。ABS 的氧指数为 18.2，属易燃聚合物，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烧焦但不滴落，并发出特殊的肉桂味；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217~237℃	250℃	200~240℃
PP 塑料颗粒	PP（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外观透明而轻。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耐热性高，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熔点 164~170℃，热分解温度为 350℃，粒径约 3.5~4.0mm。	164~170℃	350℃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	/	/
机油	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	/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用量 (t/a)	项目	名称	产量 (t/a)
ABS 塑料颗粒	120	产品	摩托车塑料配件	250
PP 塑料颗粒	130	废气	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	0.670
色母粒	1		粉尘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工序）	0.0002
		原料损耗（地面散落等）		0.3298
合计	251	合计		251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或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HTB150	10	用于摩托车塑料配件注塑工序
7	混料机	--	3	用于塑料颗粒混合搅拌工序
8	破碎机	PC-400	4	用于塑料破碎
9	烘箱	--	1	用于烘干工序
11	空压机	0DF-20A	1	辅助设备
12	冷却塔	20t/h	1	

表 2-7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年工作时间 h	单台最大产能（t/h）	理论最大产能（t/a）	项目设计产能（t/a）	是否满足要求
注塑机	HTB150	10	2400	0.012	288	250	是

备注：项目产品无区分生产线，项目设计产能为摩托车塑料配件总设计产能，共计 250t/a。

4、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废水，生活用水量 80m³/a，冷却塔用水量 372.9m³/a，总用水量为 452.9m³/a，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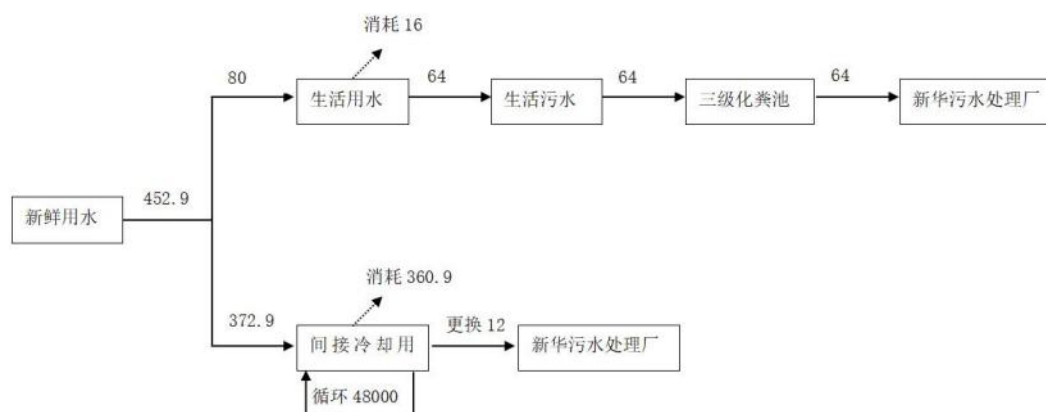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2）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能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电量约 50 万 kW·h/a，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本项目租赁 1 栋单层厂房的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区、生产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6。

厂区内划分生产区域和原材料及产品存放区域，生产车间自北向南、自东向西分别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项目有效地将生产区与物资存放区分隔，避免生产车间杂乱的问题，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危险的发生，也有利于物资的整理，提高生产效率，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8、四至情况

本项目四至为项目东面 5m 为广州市花都利宝时服饰配件厂有限公司厂房，南面紧邻为广州市花都区品创实业有限公司，西面紧邻广州市湘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广州高鼎五金有限公司，北面紧邻广州市小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大型污染性企业和工厂，项目周边环境不会成为项目的限制因素。四至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1、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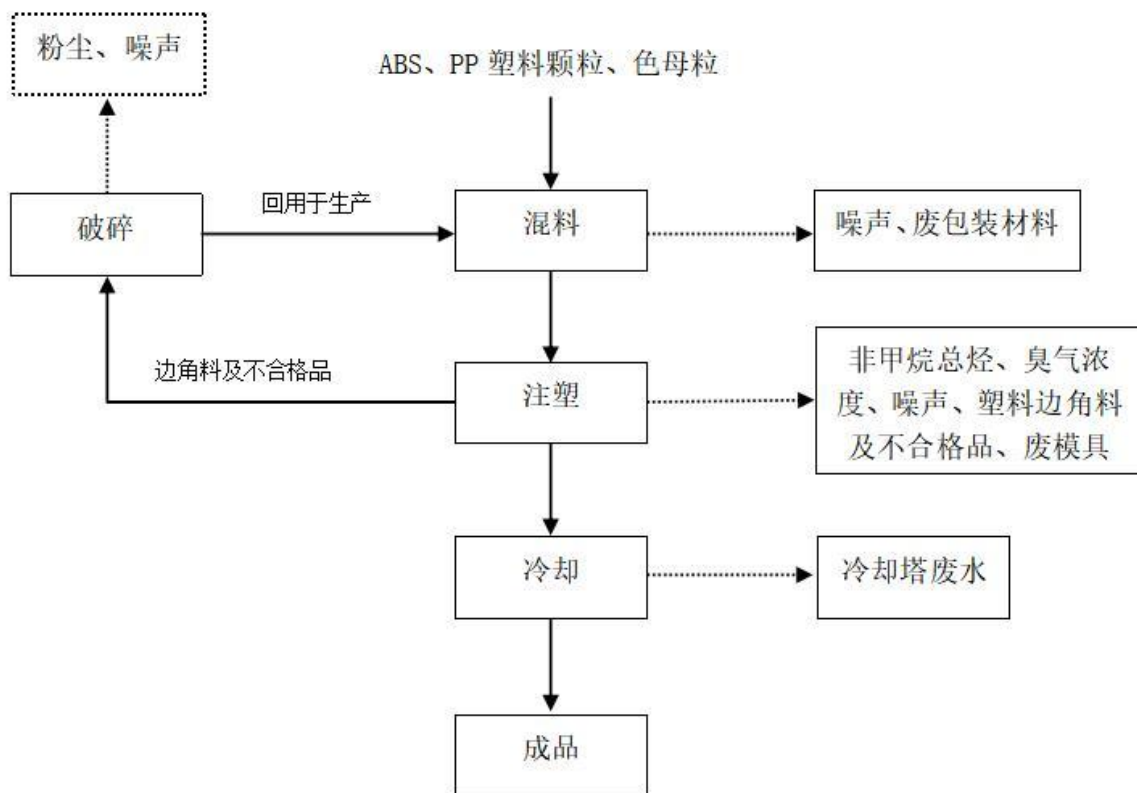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对外购的 ABS、PP 塑料颗粒和色母粒进行混料搅拌均匀，混料机在常温下进行混合均匀，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混料过程无粉尘外逸。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②**注塑**：注塑机通电加热（200~240℃）使塑料颗粒和色母粒融化，持续加热后被融化的物料被螺旋压入固定的模具，然后压成模具的形状。趁塑料处于热熔状态进行边角修整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注塑工序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加热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则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③**破碎**：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粉尘。

④**冷却**：本项目注塑后采用间接冷却工艺冷却。塑料制品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管

的作用，热量由模具中的塑料通过热传导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水带走，少数未被冷却水带走的热量则继续在模具中传导，至接触外界后，散溢于空气中。冷却过程冷却水与半成品、模具不直接接触，因此不会影响循环冷却水水质，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因此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该工序产生冷却塔废水及噪声。

⑤**出库**：加工完成后的成品即可出货。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冷却	SS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混料	废包装材料
	注塑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注塑	废模具
	设备维护	废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简单装修后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1-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4.0%，广州市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000	0.02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由上表可得：2024 年花都区全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7、25、37、22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 $\mu\text{g}/\text{m}^3$ ，CO 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mg/m^3 ，六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质量标准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开展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有效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6 日对朱村（距离本项目为东南面 4202m）进行监测得到的 TSP 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详见附件 6）。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朱村	TSP	24 小时	300	60~76	25	0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 16 号之二十 103 室，属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纳污河流为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00m 处 W2、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W3 共 3 个断面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详见附件 6），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水质指数除外												
	监测项目	单位	IV类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W1			W2			W3			
				7.31	8.01	8.02	7.31	8.01	8.02	7.31	8.01	8.02	
	水温	℃	/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26.4	27.5	27.6	/
	PH 值	无量纲	6-9	7.3	7.4	7.3	7.5	7.5	7.6	7.2	7.3	7.4	达标
	DO	mg/L	≥3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5.71	5.73	5.69	达标
	SS	mg/L	/	23	19	25	26	23	20	20	15	23	/
	CODcr	mg/L	≤30	22	19	21	18	22	24	24	16	25	达标
	氨氮	mg/L	≤1.5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0.223	0.248	0.250	达标
	BOD ₅	mg/L	≤6	4.2	3.7	4.5	3.6	4.4	4.0	4.8	3.2	4.8	达标
	总磷	mg/L	≤0.3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06	0.05	0.06	达标
	LAS	mg/L	≤0.3	0.083	0.062	0.05(L)	0.103	0.096	0.065	0.117	0.126	0.072	达标
	石油类	mg/L	≤0.5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09	0.10	0.08	达标
	总氮	mg/L	≤1.5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0.58	0.54	0.56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20000个/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3.8×10 ³	3.2×10 ³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1.7×10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 “/”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W1、W2、W3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说明天马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区（详见附图 11），其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期不会对植被资源造成大的破坏。因长期受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评价区域未见有大型野生动物，现较为常见的主要有鼠类、蛇类、蛙类、鸟类、昆虫类等一些小型野生动物。本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级珍稀动植物分布，评价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环境质量以及敏感目标等，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保持项目所在地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不恶化。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大布村</td><td>-32</td><td>-232</td><td>居民区</td><td>300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西南</td><td>220</td></tr><tr><td>2</td><td>金贝贝艺术幼儿园</td><td>159</td><td>-108</td><td>学校</td><td>300 人</td><td>东南</td><td>188</td></tr></table> 注：以项目（113°09'17.860",23°24'59.765"）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布村	-32	-232	居民区	3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20	2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159	-108	学校	300 人	东南	188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布村	-32	-232	居民区	3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220																												
	2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159	-108	学校	300 人		东南	188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值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	B 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及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 3-6、3-7、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名称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废气种类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	颗粒物	1.0	
		注塑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增加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塔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总量按照新华污水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的较严值，即COD_{Cr}≤40mg/L、NH₃-N≤5mg/L。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76t/a，即COD_{Cr}排放量约为0.00304t/a，氨氮排放量约为0.0004t/a；因此，本项目COD_{Cr}总量控制指标约为0.00304t/a，氨氮总量指标约为0.0004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_{Cr}0.00608t/a、氨氮0.0008t/a。

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75t/a，总排放量为 0.4050t/a。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中提及的 12 个重点行业中的塑料制品行业，应按相关要求对污染物的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 0.81t/a。

表3-9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总排放量（t/a）	2 倍替代量（t/a）
VOCs	0.0675	0.3375	0.4050	0.8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所租用建筑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及结构施工等，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评价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注塑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破碎工序废气（以颗粒物表征）。 表 4-1 塑料原材料熔点和热分解温度对比 <table><tr><th>原料名称</th><th>熔点</th><th>注塑温度</th><th>分解点</th><th>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th></tr><tr><td>ABS 塑料颗粒</td><td>217~237℃</td><td rowspan="2">200-240℃</td><td>250℃</td><td>否</td></tr><tr><td>PP 塑料颗粒</td><td>164~170℃</td><td>350℃</td><td>否</td></tr></table>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①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A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色母粒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热解温度均在 250℃以上，项目注塑的加热温度（200~240℃）在各类塑料原料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塑料加热挥发的未聚合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由于监测样本数据较少，结合产污系数法对比，本次源强核算使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项目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 250 吨，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750t/a，产生速率为 0.2812kg/h，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名称	熔点	注塑温度	分解点	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	ABS 塑料颗粒	217~237℃	200-240℃	250℃	否	PP 塑料颗粒	164~170℃	350℃	否
原料名称	熔点	注塑温度	分解点	是否产生特征污染物											
ABS 塑料颗粒	217~237℃	200-240℃	250℃	否											
PP 塑料颗粒	164~170℃		350℃	否											

②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kg/t-产品，项目年产摩托车塑料配件（ABS、PP、色母粒）250 吨，则摩托车塑料配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25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中原料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项目使用 A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色母粒进行生产，ABS 塑料颗粒及色母粒无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故按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 克/吨-原料，则本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2t/a，破碎工序每天工作 2h，全年工作 300d，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1 塑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 t/a	颗粒物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ABS 塑料颗粒、PP 塑料颗粒、色母粒	250	0.6250	375 克/吨-原料	0.0002	0.00008
总计				0.0002	0.0008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工序所用原材料挥发带有特殊气味。由于此类气味存在区域性，气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故原材料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

（2）收集情况

本项目注塑机主要集中分布在注塑区，有机废气仅在出料口逸出，并且由于气体带有一定热量，将会向上抬升。项目在每台注塑机的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工位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控制在 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中对上部伞形罩-热态属于低悬罩或高悬罩的判断，若 $H < 1.5 \sqrt{f}$ ，为低悬罩； $H > 1.5 \sqrt{f}$ ，为

高悬罩，其中H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f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本项目注塑机的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高度为0.3m，注塑热源投影面积按 $0.4 \times 0.4\text{m} = 0.16\text{m}^2$ ，经计算， $H < 1.5\sqrt{f}$ ，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低悬罩。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 = 221B^{3/4} (\Delta t)^{5/12}$$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 $\text{m}^3/(\text{h} \cdot \text{m长罩子})$ ；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本项目注塑温度区间为 $200 \sim 240^{\circ}\text{C}$ ，注塑工序热源温度取 220°C ，周围温度取 30°C 。

表 4-2 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B (m)	$\Delta t (^{\circ}\text{C})$	Q 理论 (m^3/h)	Q 设计 (m^3/h)
注塑机	10 台	0.15	190	4742	5000

项目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总设计风量取 $5000\text{m}^3/\text{h}$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50%”。

（3）处理排放情况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15m高空排放，其中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ext{m}^3/\text{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说明如下：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 \sim 1500\text{m}^2/\text{g}$ ，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

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方法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50-80%，本环评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6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合并处理效率可达84%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取值80%。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A中的“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3375	0.1406	28.13	5000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675	0.0281	5.625	240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0.3375	0.1406	/	/	/	/	/	/	0.3375	0.1406	/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少量	/	<20 无量纲）	/	/	/	/	/	少量	/	<20 无量纲）	
2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02	0.0004	/	/	/	/	/	/	0.0002	0.0004	/	600

表 4-4 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 (kg/h)	排放浓度/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0.3375	0.1406	28.13	0.0675	0.0281	5.625
2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 度 (mg/m³)	核算年排 放量 (t/a)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81	5.625	0.0675
2			臭气浓度	/	/	少量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 污染 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 车间 通排 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3375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20（无量纲）	少量
3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1.0	0.0002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050
2	颗粒物	0.0002
3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8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113°9'18.531",23°24'59.907"	15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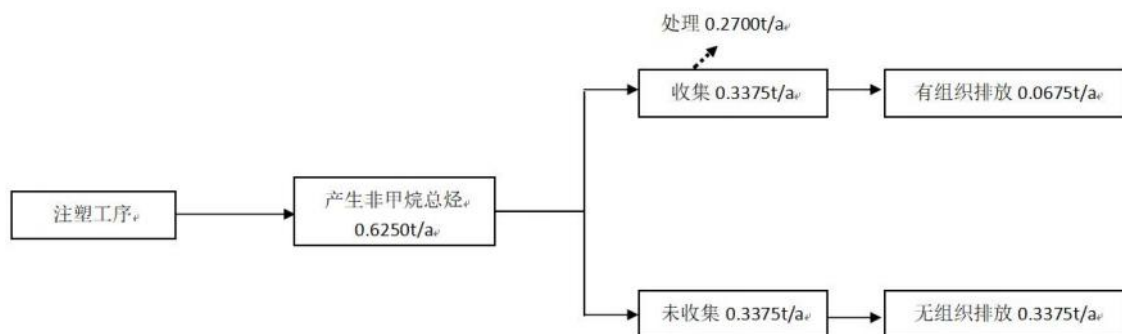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 VOCs 平衡图

(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大气，本评价的非正常情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 0%进行分析。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收集和 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28.13	0.1406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0.5	1	

综上，在非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排气筒污染物也可达标排放，为减少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因更换活性炭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须及时停止生产，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6）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①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公布的空气质量数据可知，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治理后经 15m 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8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leq 60\text{mg/m}^3$），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浓度$\leq 4.0\text{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排放浓度$\leq 1.0\text{mg/m}^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要求（≤ 2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20（无量纲））；厂区内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气对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采用原装密闭包装，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另外为保证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收集效率达到要求，建设单

位设置专人专岗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检查维护，若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附近居民点影响较少。

(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
3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 废水

(1)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80m³/a，根据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以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TN 为主。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_5 、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_5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COD_{Cr} 去除率为 20%， BOD_5 去除率为 21%， $\text{NH}_3\text{-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4\text{m}^3/\text{a}$	COD_{Cr}	285	0.018	228	0.015	20
	BOD_5	110	0.007	86.9	0.006	21
	SS	100	0.006	70	0.004	30
	$\text{NH}_3\text{-N}$	28.3	0.002	27.5	0.002	3
	TP	4.10	0.0003	3.28	0.0002	20
	TN	39.4	0.003	35.5	0.002	10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新华污水厂处理。

②冷却塔废水

项目注塑机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车间内设置 1 台冷却

塔用于注塑机冷却，循环水量为 20t/h，平均每天运行 8h，每年运行 300d，即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160t（48000t/a）。由于生产过程中会出现蒸发等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Δt—冷水机进出水的温度差（℃），取Δt=5℃；

K—系数（1/℃），以气温为 30℃计，K=0.0015；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表 4-12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进冷却水塔的水温按 35℃，出冷却水塔的水温按 30℃计，则项目循环冷却用水进出冷却水塔温差为 5℃，项目冷却水塔蒸发损失系数取 0.0015，生产时间按 2400h/a 计，则项目冷却水塔的总补充水量为 360m³/a（0.0015×5℃×20m³/h×2400h/a=360m³/a）。

机械通风冷却水塔的风吹损失量为（0.2%~0.3%）Q_e，本环评取中间值 0.25%Q_e来估算，则项目冷却水由于风吹损失的水量约 0.90t/a。

冷却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月更换一次，冷却水塔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更换的循环冷却水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处理。本项目 1 个冷却水塔的总蓄水量为 1m³，则冷却塔更换水量为 12m³/a。

综上，本项目冷却水塔总用水量=12m³/a（更换水量）+360m³/a（蒸发损失量）+0.90m³/a（风吹损失量）=372.9m³/a。

（2）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新华污水厂	间断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2	冷却塔废水	SS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3°9'18.570" 23°24'59.590"	76	新华污水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新华污水厂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通过污水排放口 (DW001) 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厂。

①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着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 附录 A 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废水，其可行技术包括厌氧、沉淀，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工艺处理，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②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

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后因 S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又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待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正式投入使用。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³/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4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T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

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12 月)》，2024 年 1~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0.97 万 m³/d，余量约 6.03 万 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2533m³/d，占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 0.00042%。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间接冷却水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简单，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塔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厂处理，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70-90dB(A)之间，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30dB（A）左右。对设备在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进行逐台叠加，得到各边界噪声贡献值。

本项目环保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外，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震带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本评价取15dB）。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4-2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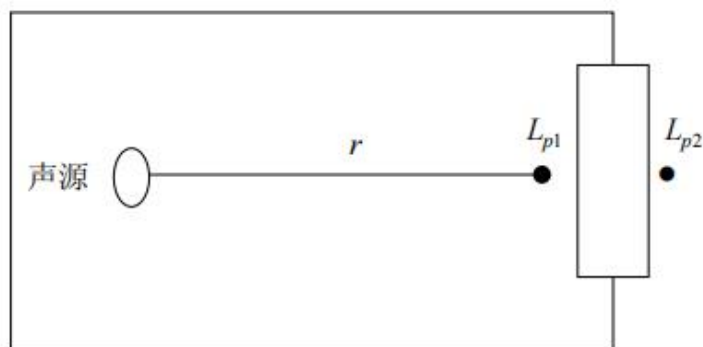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的声压级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

$$L_{p1} = L_1 - 20 \lg (r_2 / r_1)$$

式中： L_{p1}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_2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当 $r_1=1$ 时，上式可简化为： $L_{p1}=L_1-20\lg r_2$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外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外声源总数;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5	隔声减振	9	6	1.2	24	6	7	11	昼间	30	22	34	33	29	1
2		注塑机 2#	75		11	6	1.2	22	6	9	11			23	34	31	29	1
3		注塑机 3#	75		13	6	1.2	20	6	11	11			24	34	29	29	1
4		注塑机 4#	75		15	6	1.2	18	6	13	11			25	34	28	29	1
5		注塑机 5#	75		17	6	1.2	16	6	15	11			26	34	26	29	1
6		注塑机 6#	75		19	6	1.2	14	6	17	11			27	34	25	29	1
7		注塑机 7#	75		21	6	1.2	12	6	19	11			28	34	24	29	1
8		注塑机 8#	75		23	6	1.2	10	6	21	11			30	34	24	29	1
9		注塑机 9#	75		25	6	1.2	8	6	23	11			32	34	23	29	1
10		注塑机 10#	75		27	6	1.2	6	6	25	11			34	34	22	29	1
11		混料机 1#	80		5	11	1.2	28	11	5	6			26	34	41	39	1
12		混料机 2#	80		5	13	1.2	28	13	5	4			26	33	41	43	1
13		混料机 2#	80		5	15	1.2	28	15	5	2			26	31	41	49	1
14		破碎机 1#	80		1	8	1.2	32	8	1	9			25	37	55	36	1
15		破碎机 2#	80		4	8	1.2	29	8	4	9			26	37	43	36	1

16		破碎机 3#	80		1	10	1.2	32	10	1	7			25	35	55	38	1
17		破碎机 4#	80		4	10	1.2	29	10	4	7			26	35	43	38	1
18		烘箱 1#	80		4	5	1.2	29	5	4	12			26	41	43	33	1
19		空压机 1#	80		1	6	1.2	32	6	1	11			25	39	55	34	1
20		冷却塔 1#	80		1	3	1.2	32	3	1	14			25	45	55	32	1
叠加值														41	50	61	52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13°09'17.344"，23°24'59.46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基础降噪后源强 /dB (A)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废气处理设施）	34	15	1.2	85	拟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震带， 安装适宜的隔声或消音装置等设施	70	昼间

(2)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内容：8.5.1 预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8.5.2 规定：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故边界噪声评价以全厂设备同时运行时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经预测，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各边界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 (A)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厂界东面	60	65	达标
厂界南面	50	65	达标
厂界西面	61	65	达标
厂界北面	56	65	达标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厂界的噪声昼间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墙壁尽可能安装吸声层、隔音层，提高车间的隔音效果，同时关闭门窗，以

此隔断噪声传播。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设在厂界外 1m，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 1 次，监测时间为昼间。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详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南、西、北 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住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为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在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6250t/a，经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材料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废模具

在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模具，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⑤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⑥废油及其包装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少量废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⑦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前文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3375t/a，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5t/a，则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70t/a。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的相关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的理论用量为 1.80t/a。

活性炭的设计参数要求：

1、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故本项目的活性炭处理设备活性炭的气体流速设计值需低于 1.20m/s。

2、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本项目的活性炭处理设备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需大于 0.5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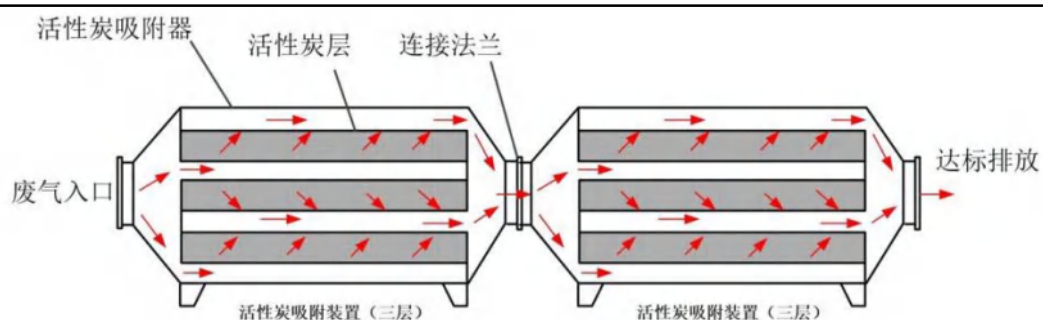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箱内部示意图

表 4-19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数一览表

指标		活性炭参数
风量 (m³/h)		5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箱长	1.5
	箱宽	1.3
	箱高	1.5
炭层参数 (m)	长	1.3
	宽	1.1
	单层厚度	0.3
炭层数 (层)		3
孔隙率		0.65
过风截面积 (m²)		4.29
有效过风面积 (m²)		2.7885
过滤风速 (m/s)		0.498
过滤停留时间 (s)		0.6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1.287
活性炭填充密度 (t/m³)		0.45
活性炭填装量 (t)		0.5792

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数；

③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④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

⑤炭层总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⑥过滤停留时间=炭层总厚度÷过滤风速；

⑦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⑧活性炭重量填装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装置装炭量为 0.5792t/a，第二级活性炭装置装炭量为 0.5792t/a，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生产工序作业时间，h/d；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28.18mg/m³，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则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16.91mg/m³；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则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6.76mg/m³。

计算可得，第一级活性炭年更换 6 次，第二级活性炭年更换 3 次，即二级活性炭箱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2128t/a，5.2128t/a+0.270（被吸附的废气量）=5.48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25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0.2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4	废模具		0.1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5	含油抹布及手套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0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6	废油及其包装桶		0.001		
7	废活性炭		5.482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天	T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	废油及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维护、机加工	固态	机油	机油	1 个月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82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 个月	T	

危险特性：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所在建筑楼顶	5m ²	密封贮存	0.001	6 个月
	废油及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0.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2.7414	

（2）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漆、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或永久变形。

d.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d.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企业须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危废暂存间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污水管道	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化粪池的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 ₃₀ ，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塑料配件的生产，原辅材料主要为 ABS、PP、机油等。

由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监控目录。对于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 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等的物质特性, 临界量如下:

表 4-24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2	矿物油	2500

表 4-25 环境风险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成分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废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2.7414	0.02714	危废暂存间
机油	矿物油	2500	0.01	0.000004	
废油及其包装桶		2500	0.001	0.0000004	
含油抹布及手套		2500	0.001	0.0000004	
合计				0.0271448	

经计算, 本项目 $Q < 1$ (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 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详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贮存场所/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盛装机油的容器	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危险废物暂存间	盛装危废的容器、场所	废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学校

(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①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措施，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采用干抹布对泄漏的物质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 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

②废气治理装置事故应急措施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复工。

③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项目易燃物质发生泄漏遇到明火或高热时，会引发火灾/爆炸。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不紊地按应急方案实施，以将火灾损失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建议建设单位在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处放置沙袋，当发生事故时及时将沙袋筑起防泄漏墙以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尽可能把影响控制在项目范围之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消防废水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处置。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及运输转移过程的事故防范措施危险物品的运输转移较其它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要求在运输过程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A、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保证运输路线道路平整，运输距离短，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员密集区。

B、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将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车辆必须是专用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C、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相关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

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物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D、在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②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主要是危险废物的泄漏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的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评价要求企业采取的措施要求如下：

A、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作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建立专门的部门，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本项目的安全运营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B、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必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C、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③危险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危废仓可设围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等措施；

	B、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text{cm/s}$），保证地面无裂痕。 C、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④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塑料颗粒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事故。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存放区域、危废仓等重点区域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A、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B、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 C、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易燃易爆物品爆炸时，应立即报告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至安全地方。 D、在火灾、爆炸等事故情况下用沙袋在雨水排放口和大门筑起挡水线，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外环境。 E、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⑤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故环境风险不大，如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未及时更换或装置发生故障，存在着废气直接排放等环境等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工作，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运营。 2) 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原辅料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应急要求： ①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②在危废仓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危废仓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其地面均铺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 ③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
--	--

做处置。

(5) 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生产摩托车塑料配件，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限值
	生产车间、厂界外无组织/注塑、破碎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注塑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 员工生活、冷却塔废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首选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模具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大气和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物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政策的体现，两种制度相互衔接，形成了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是防止建设项目产生的新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重要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对项目的污染物进行全面处理和全面达标控制；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举，大力推进区域生态建设的步伐。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建议企业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	0	0	0.4050t/a	0	0.4050t/a	+0.4050t/a
	颗粒物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BOD ₅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SS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NH ₃ -N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TP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TN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0t/a	0	1.20t/a	+1.2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0.6250t/a	0	0.6250t/a	+0.6250t/a
	废模具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 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油及其包装桶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5.4828t/a	0	5.4828t/a	+5.4828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表说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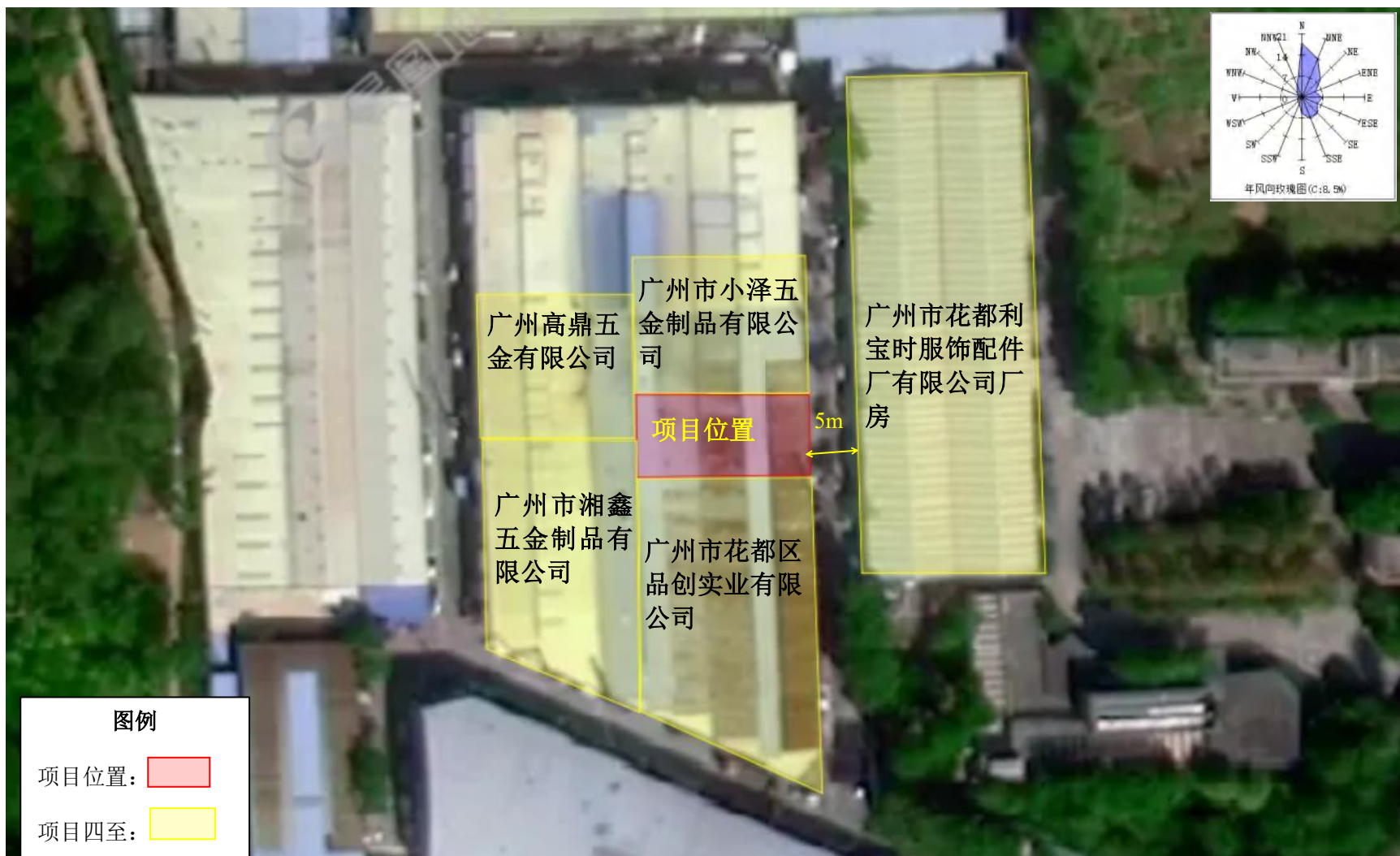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监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东面—广州市花都利宝时服饰配件厂有限公司厂房



南面—广州市花都区品创实业有限公司



西面—广州市湘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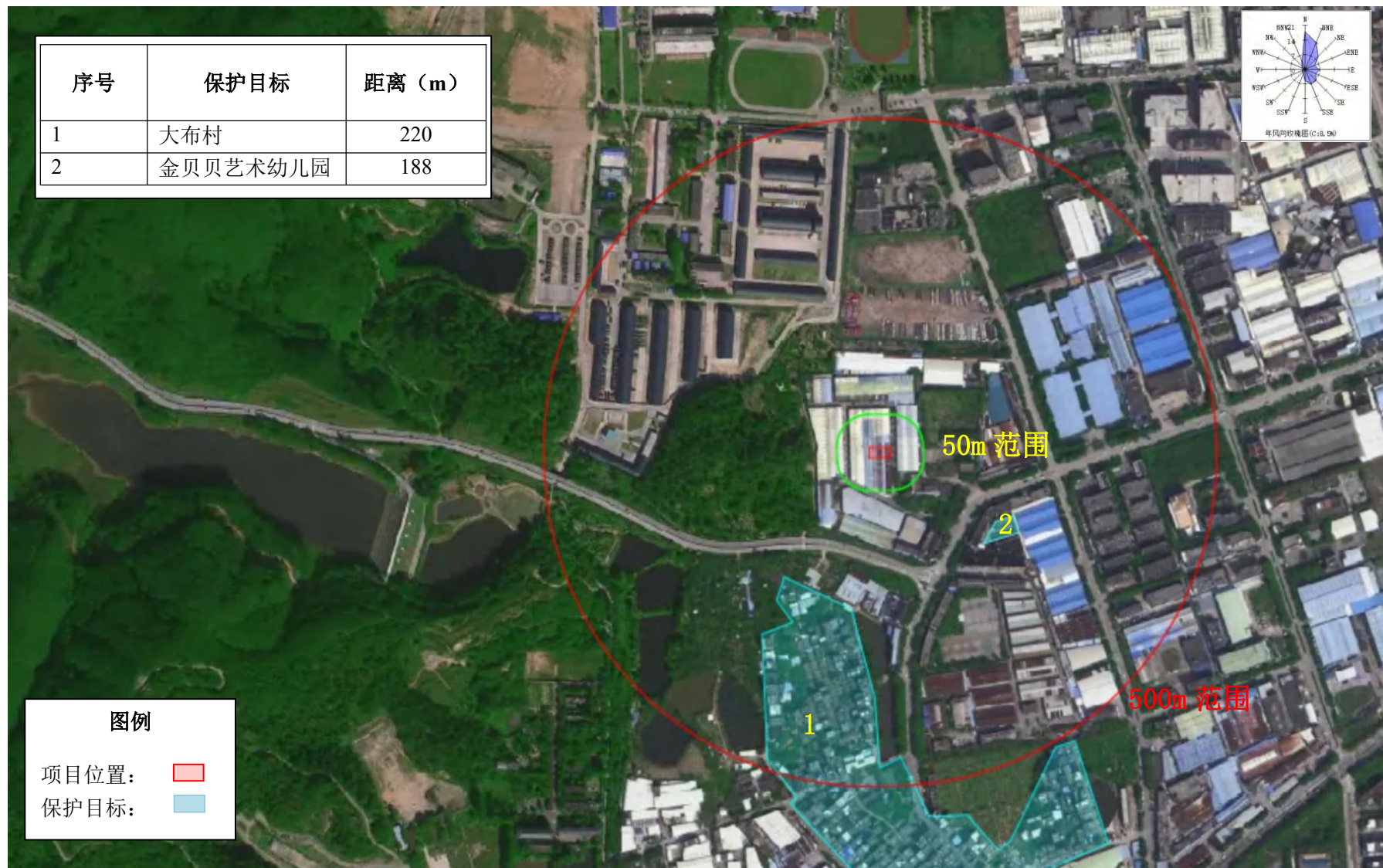


西面-广州高鼎五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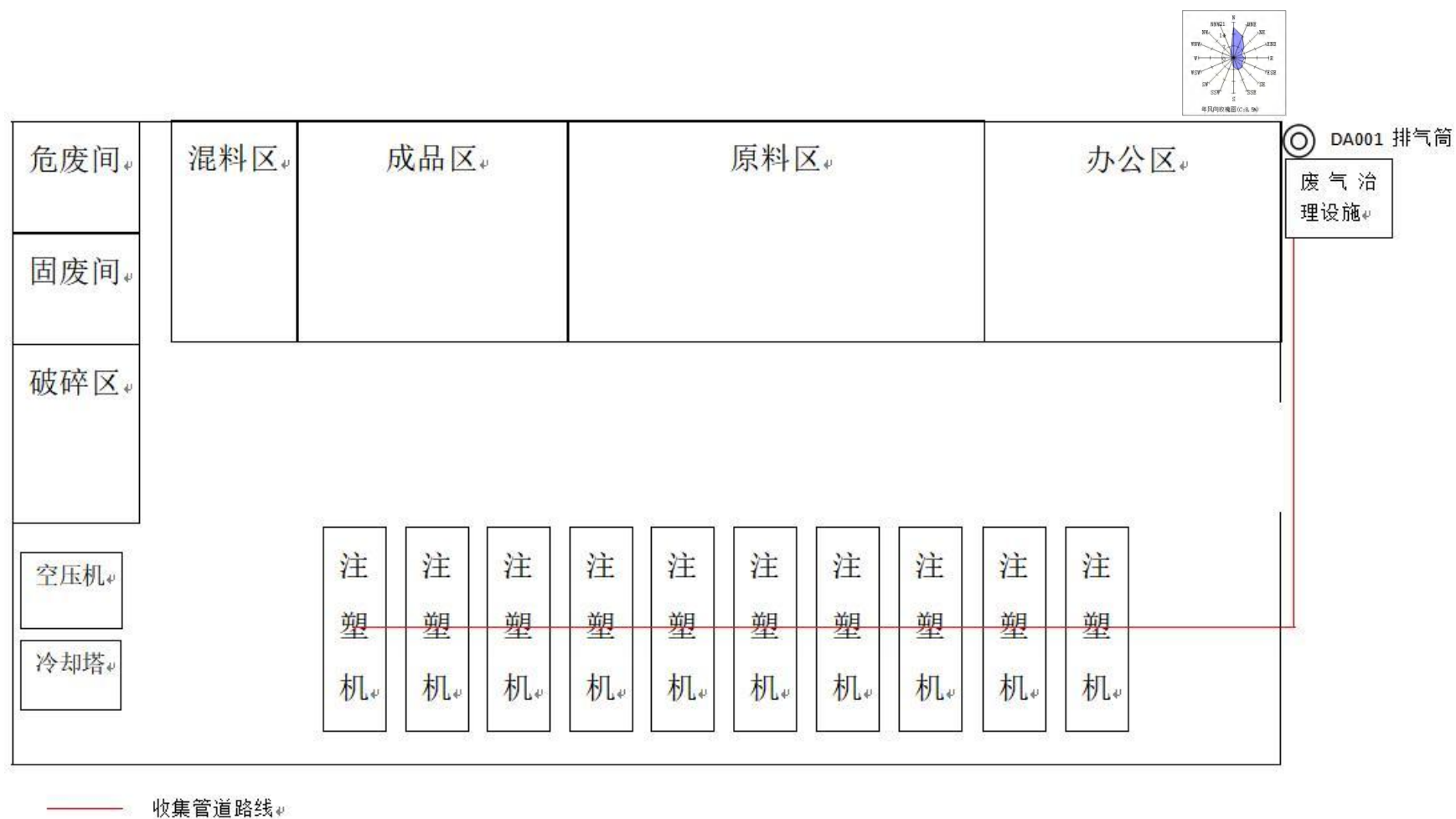


北面-广州市小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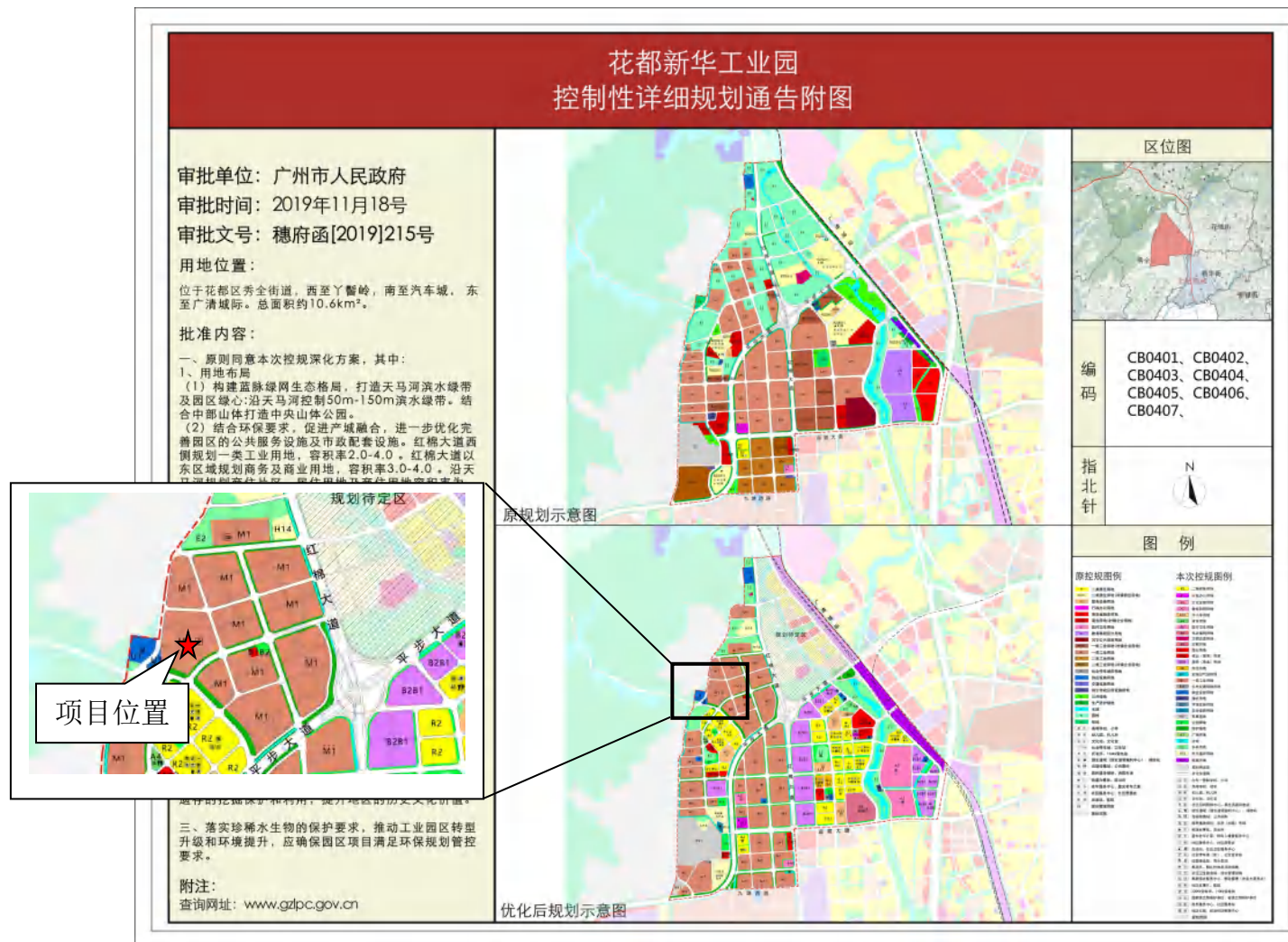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夹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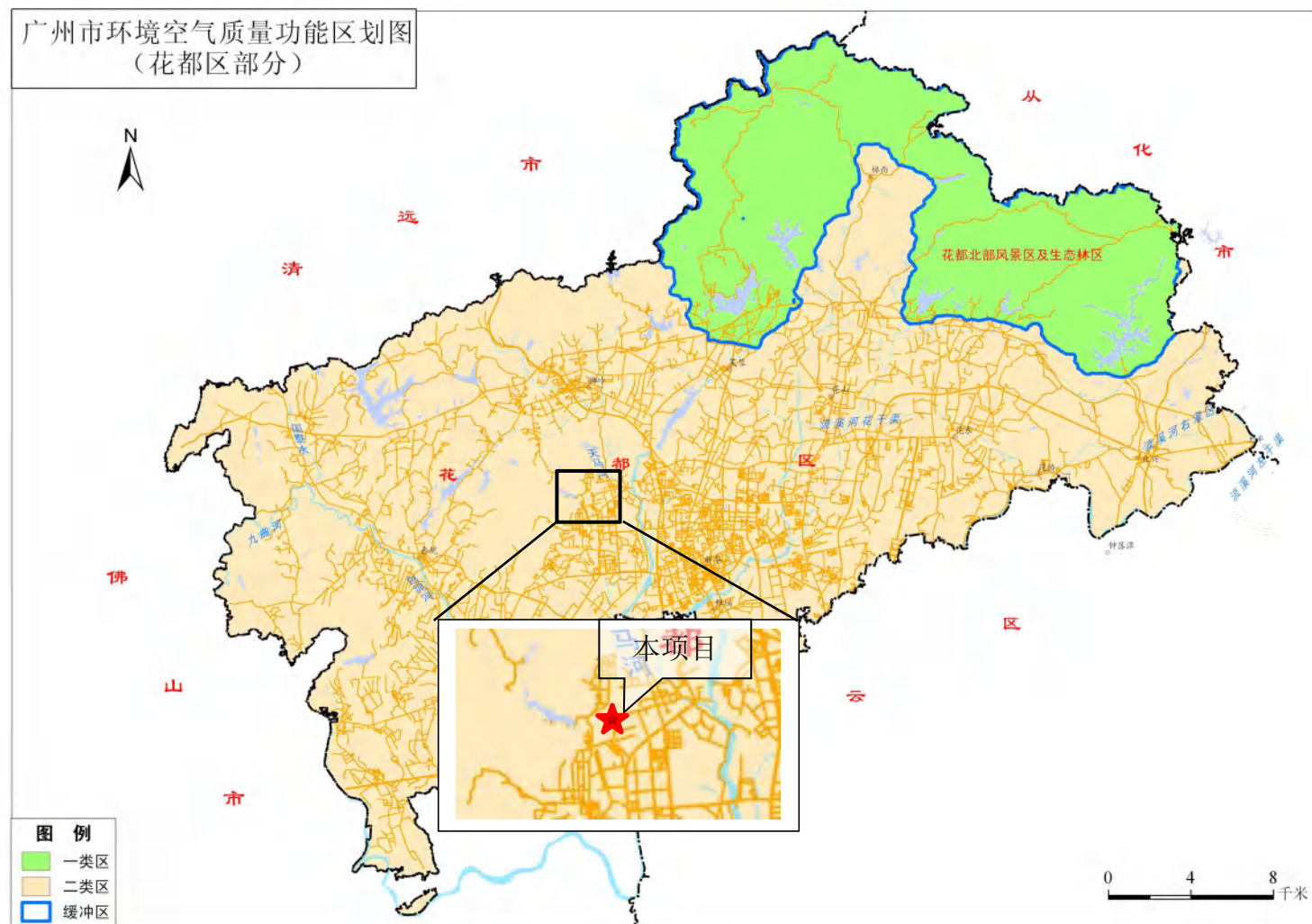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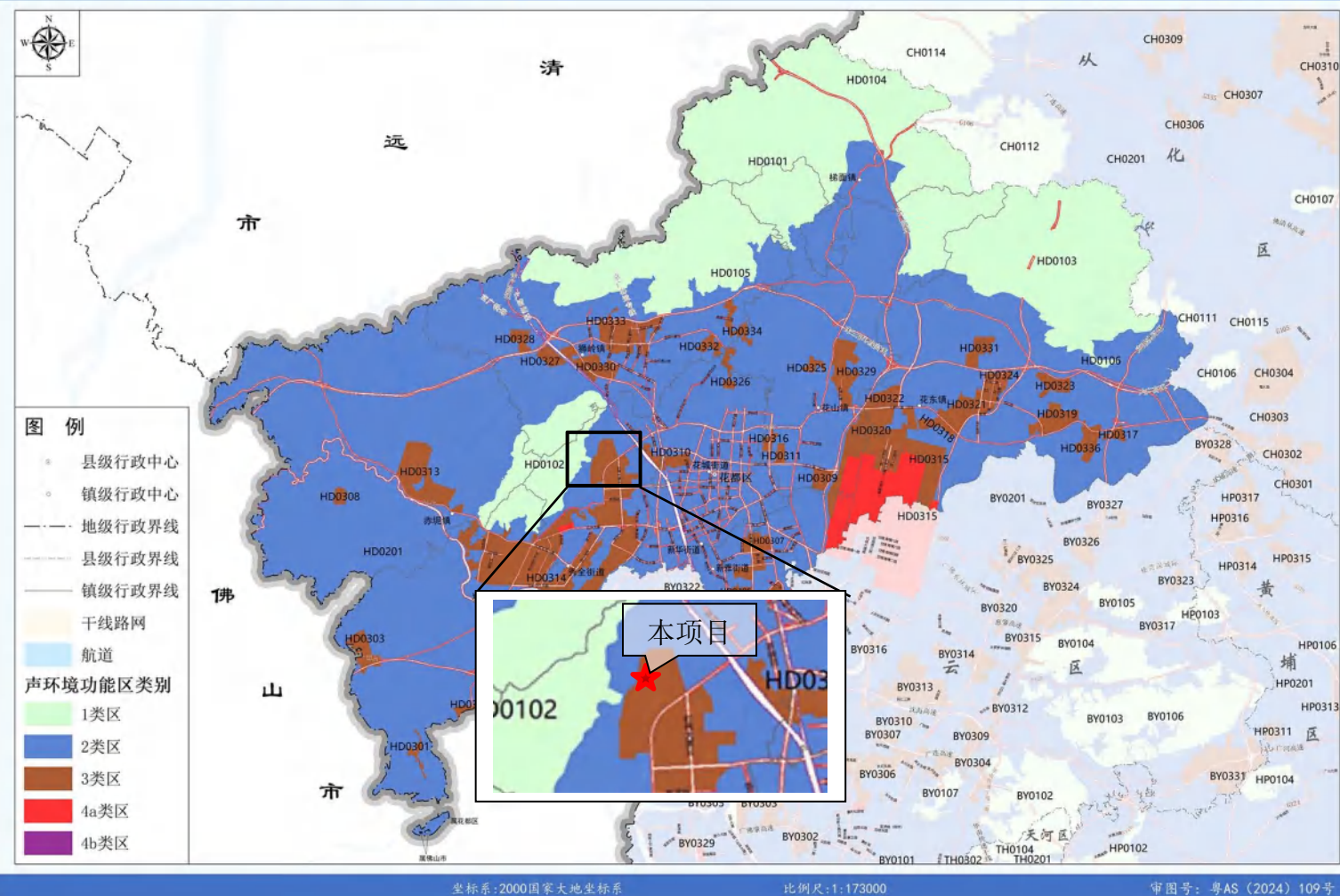
附图 8 建设项目引用 TSP 监测点位图



附图9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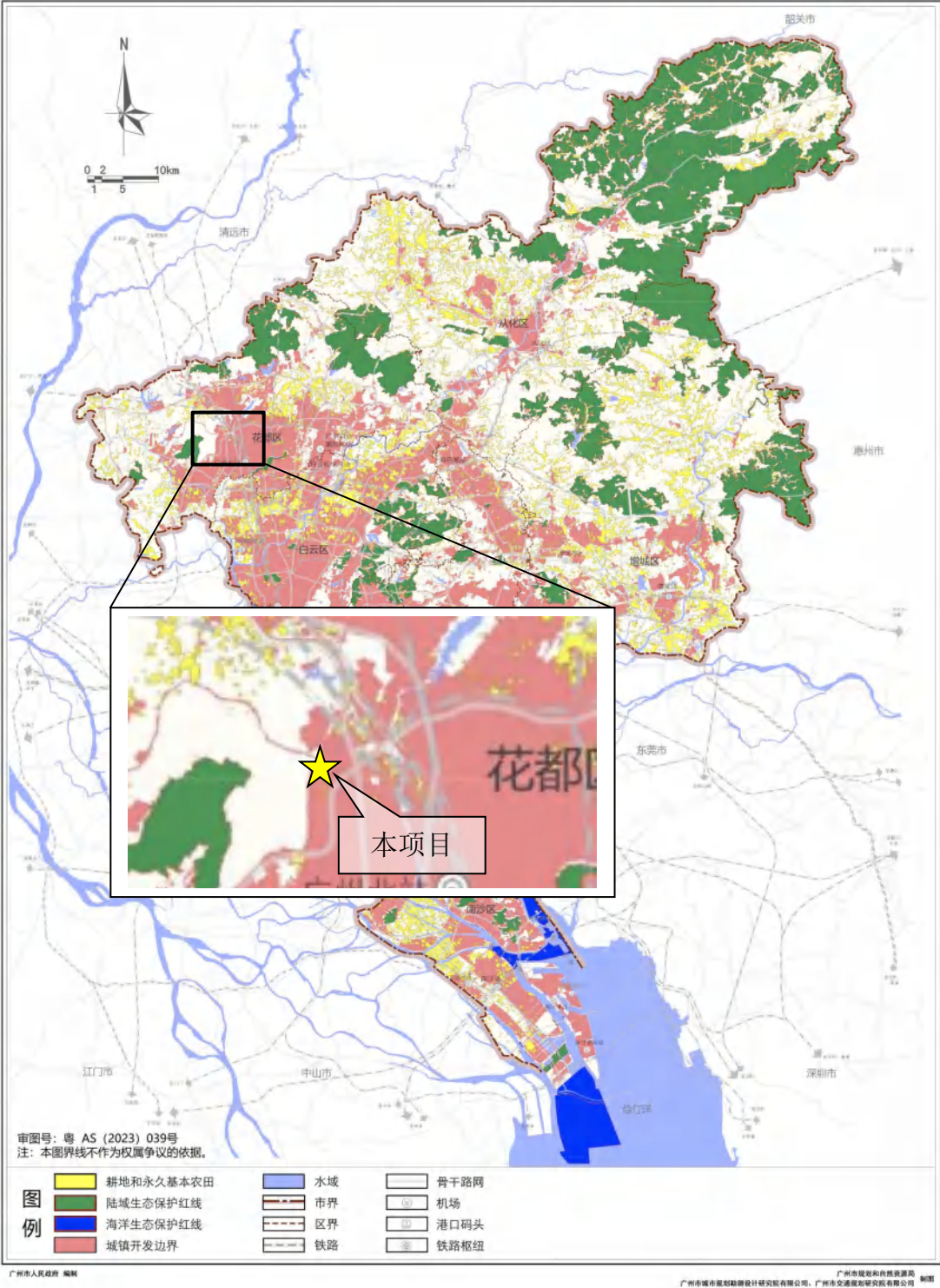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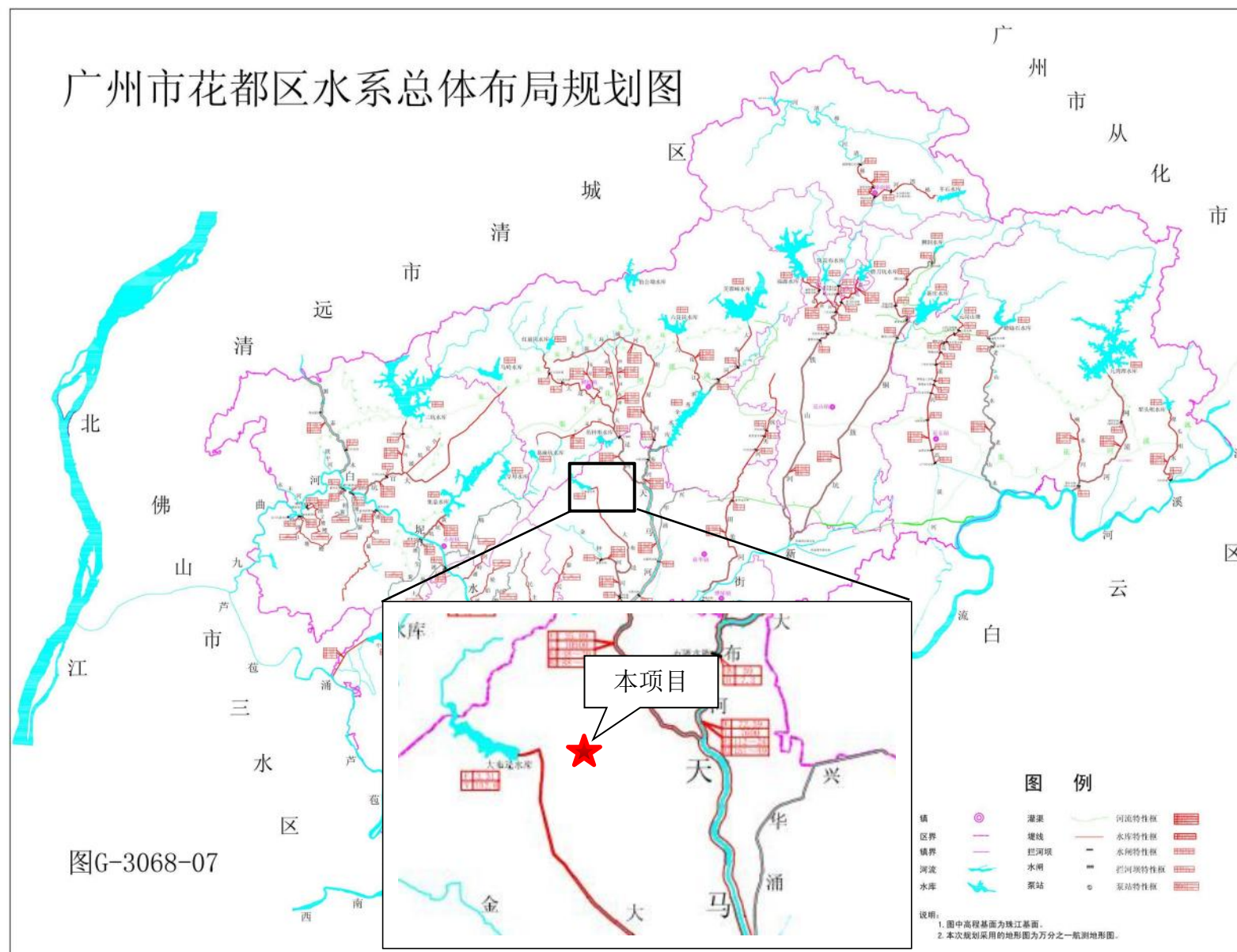
附图 11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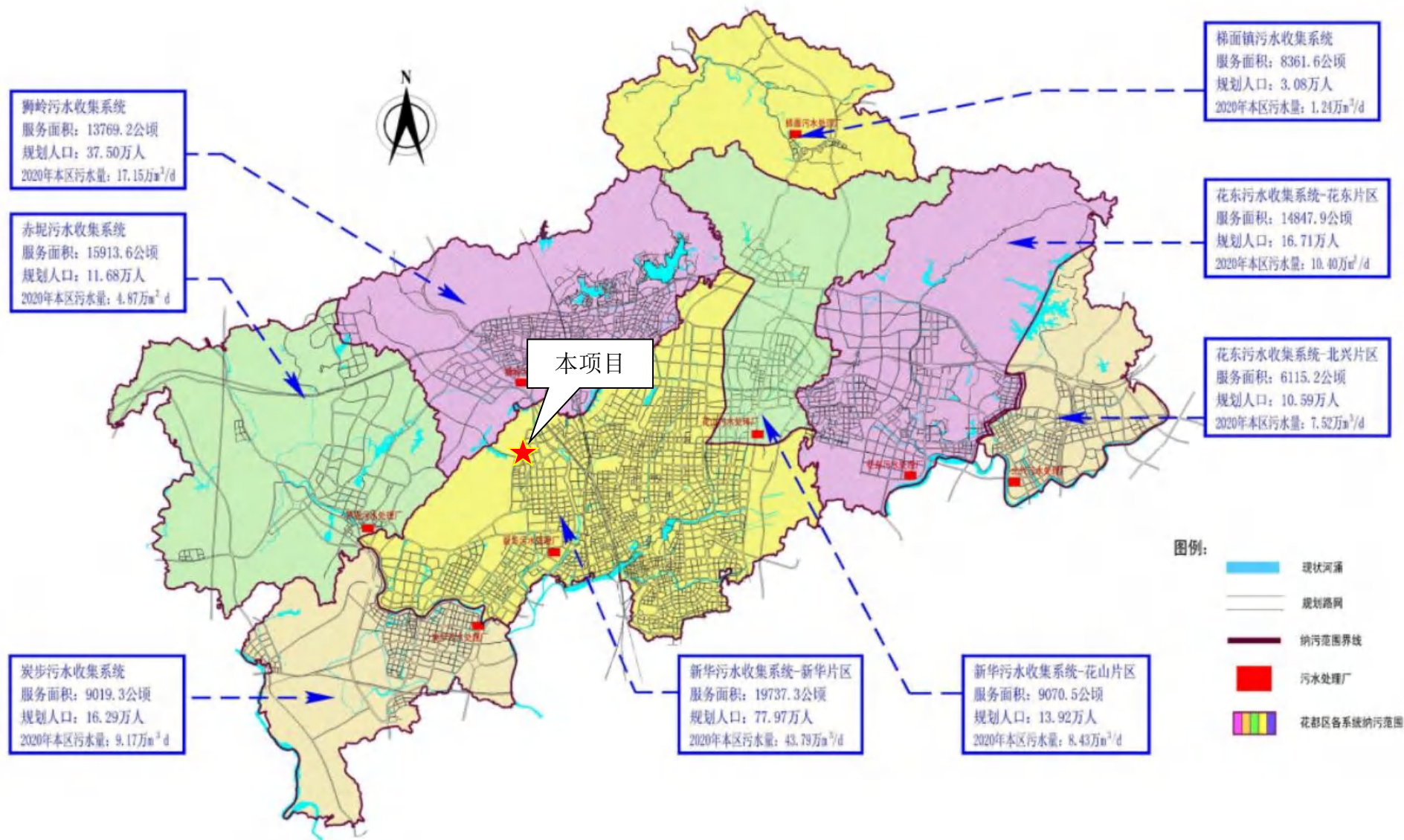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2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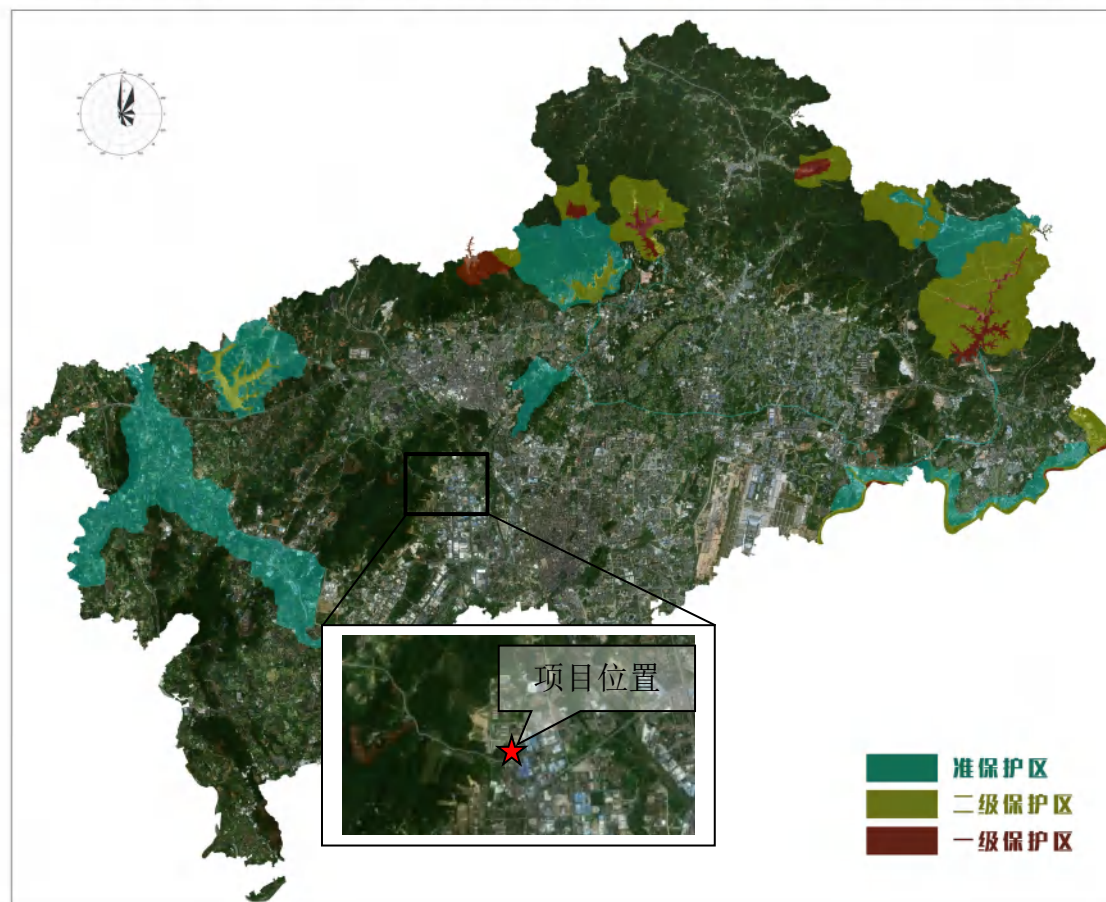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面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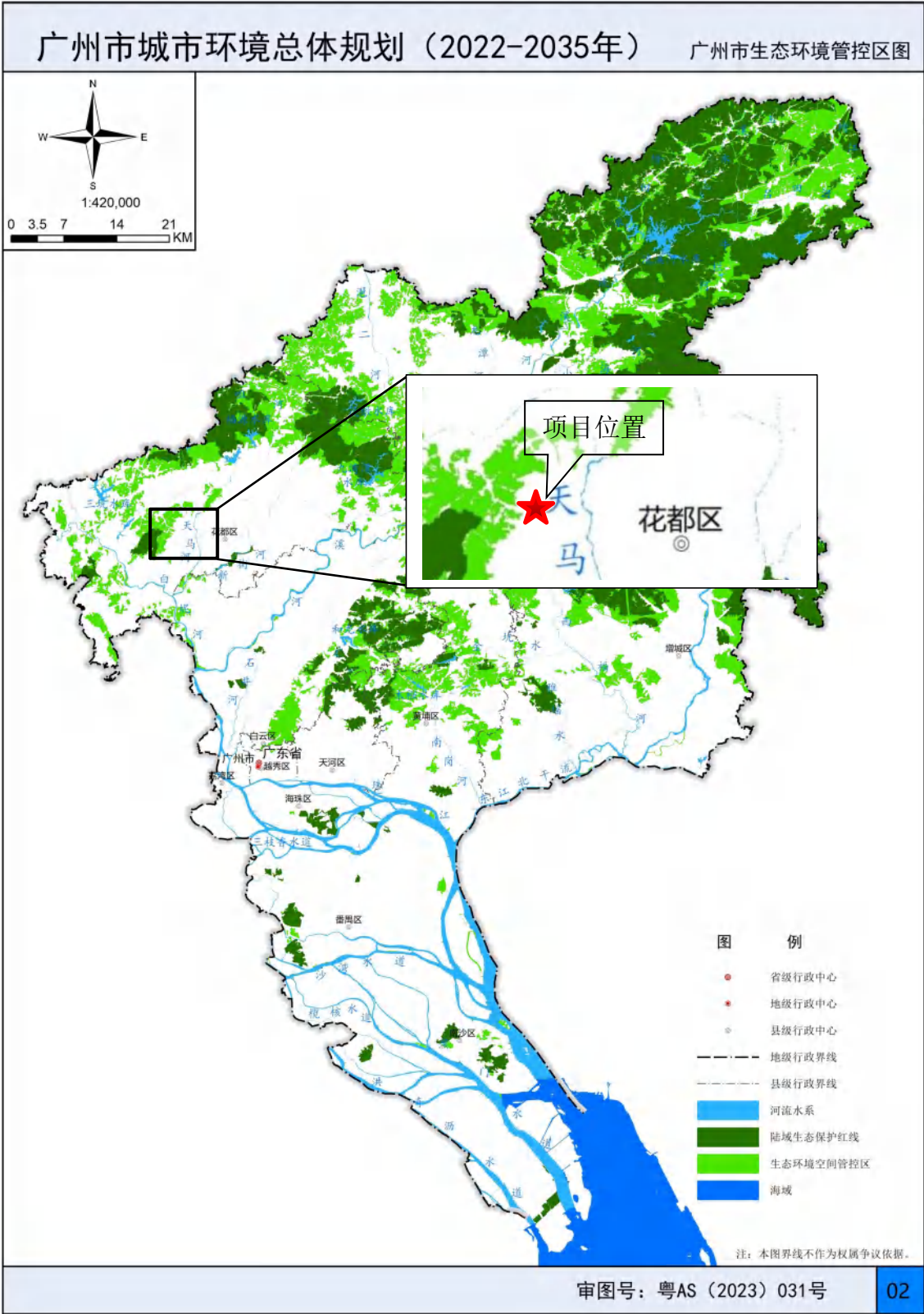
附图 14 花都区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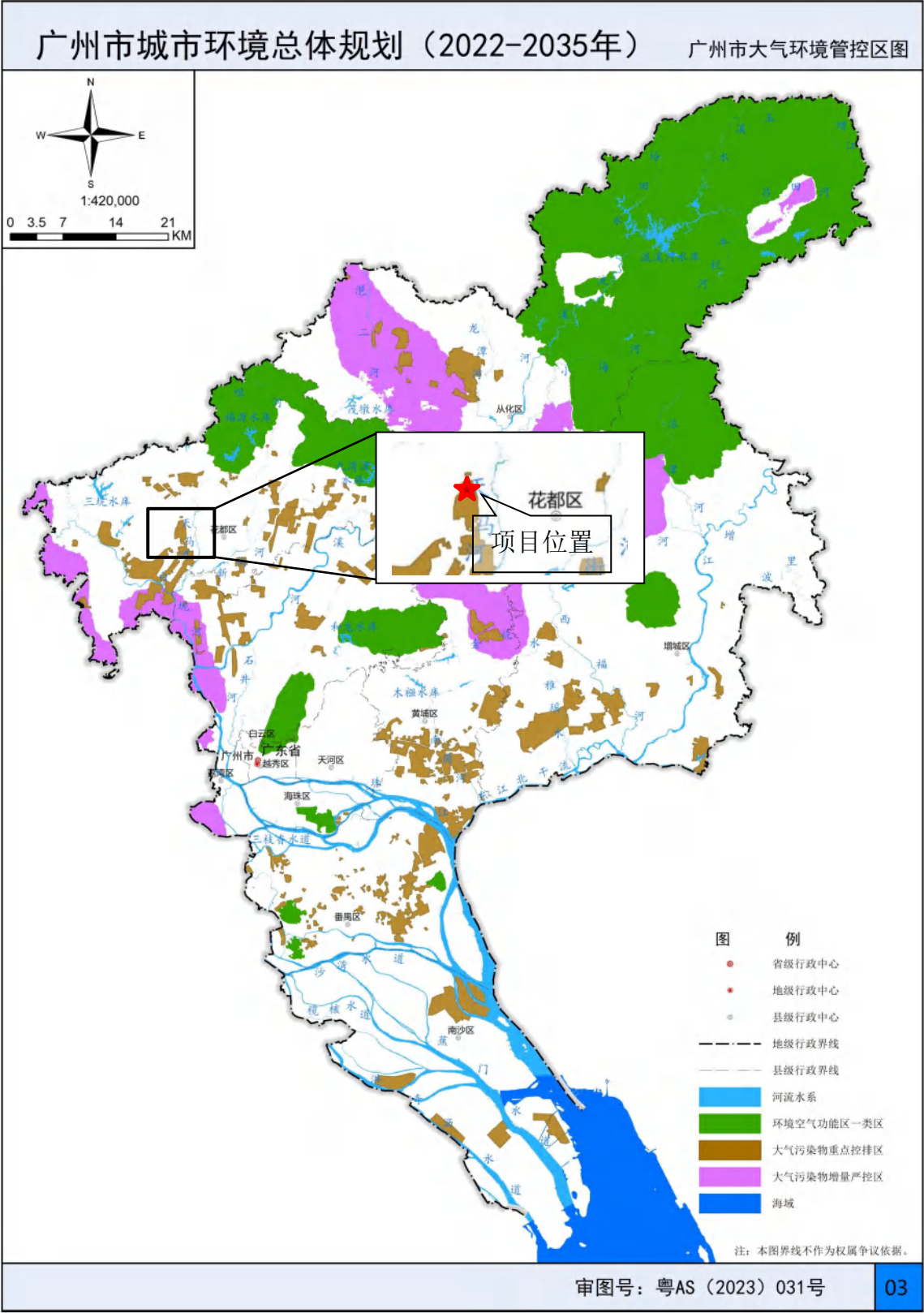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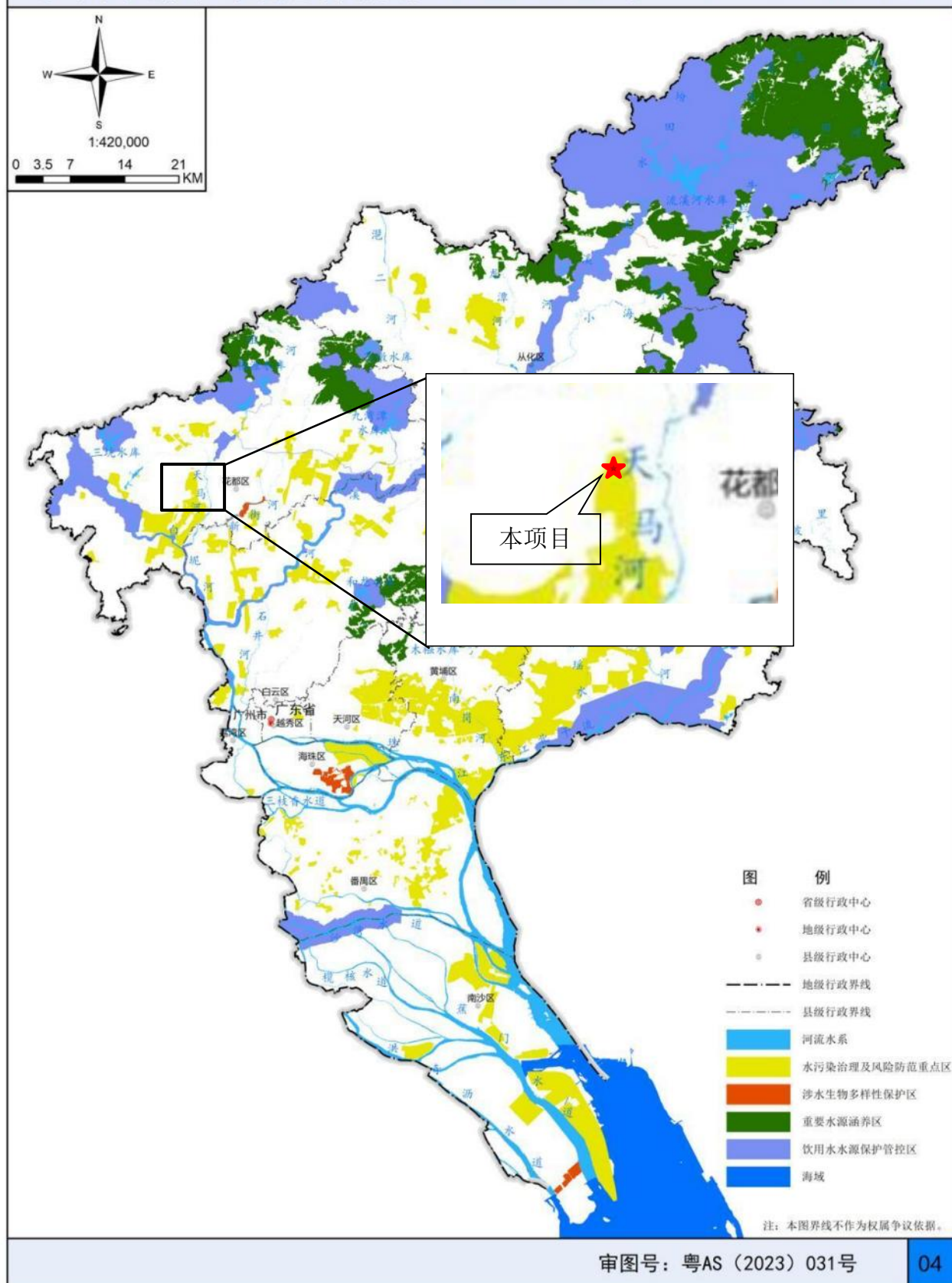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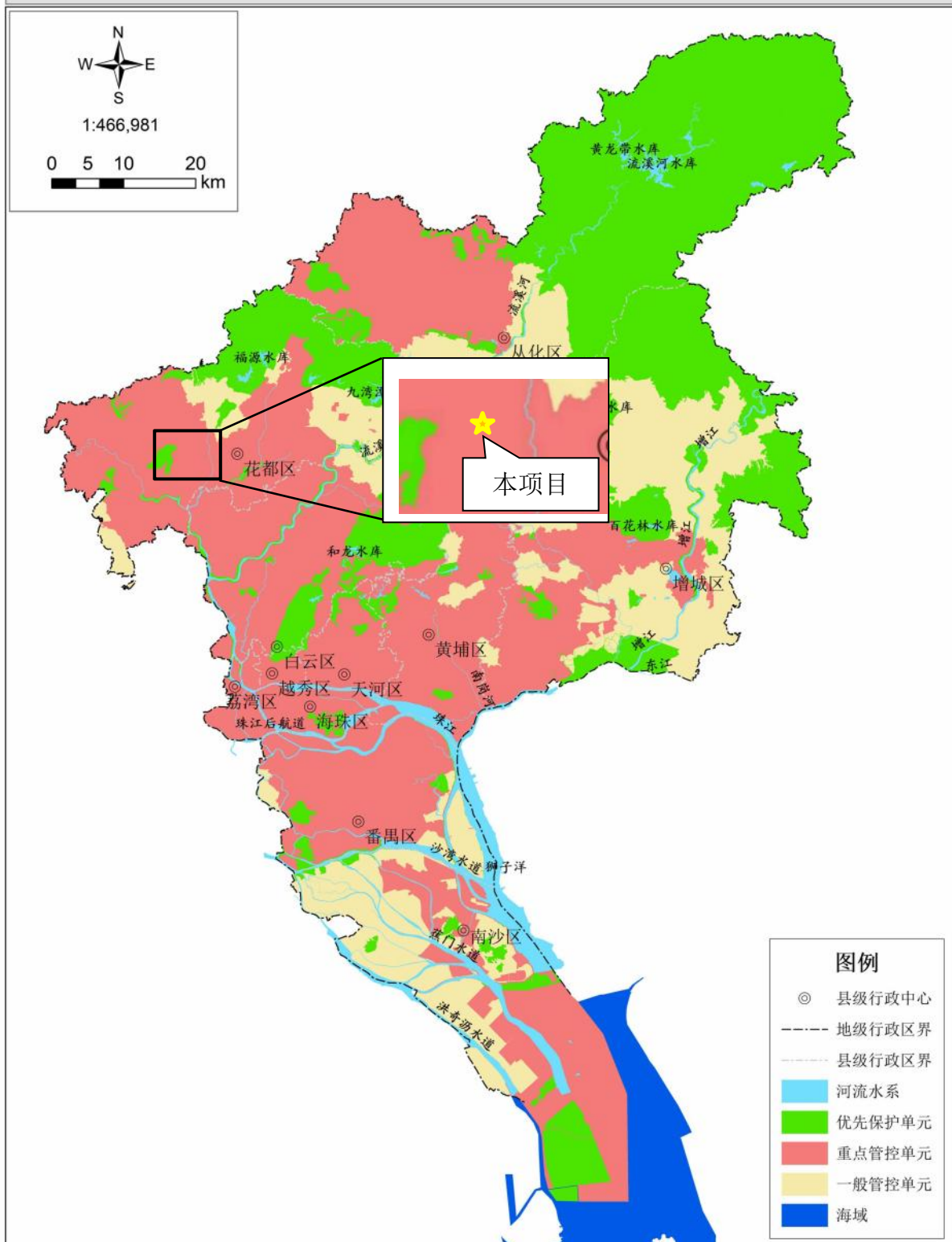


附图 18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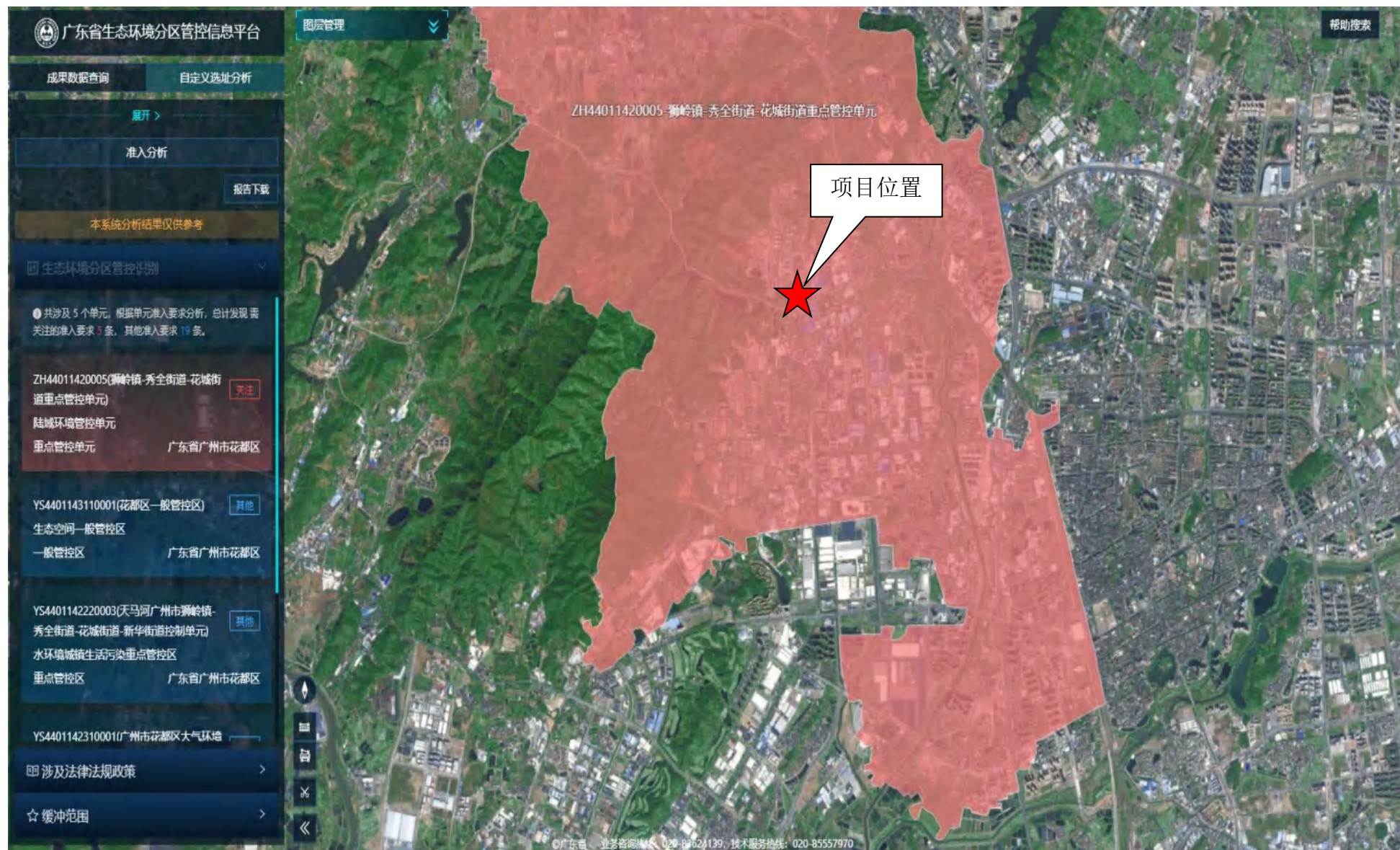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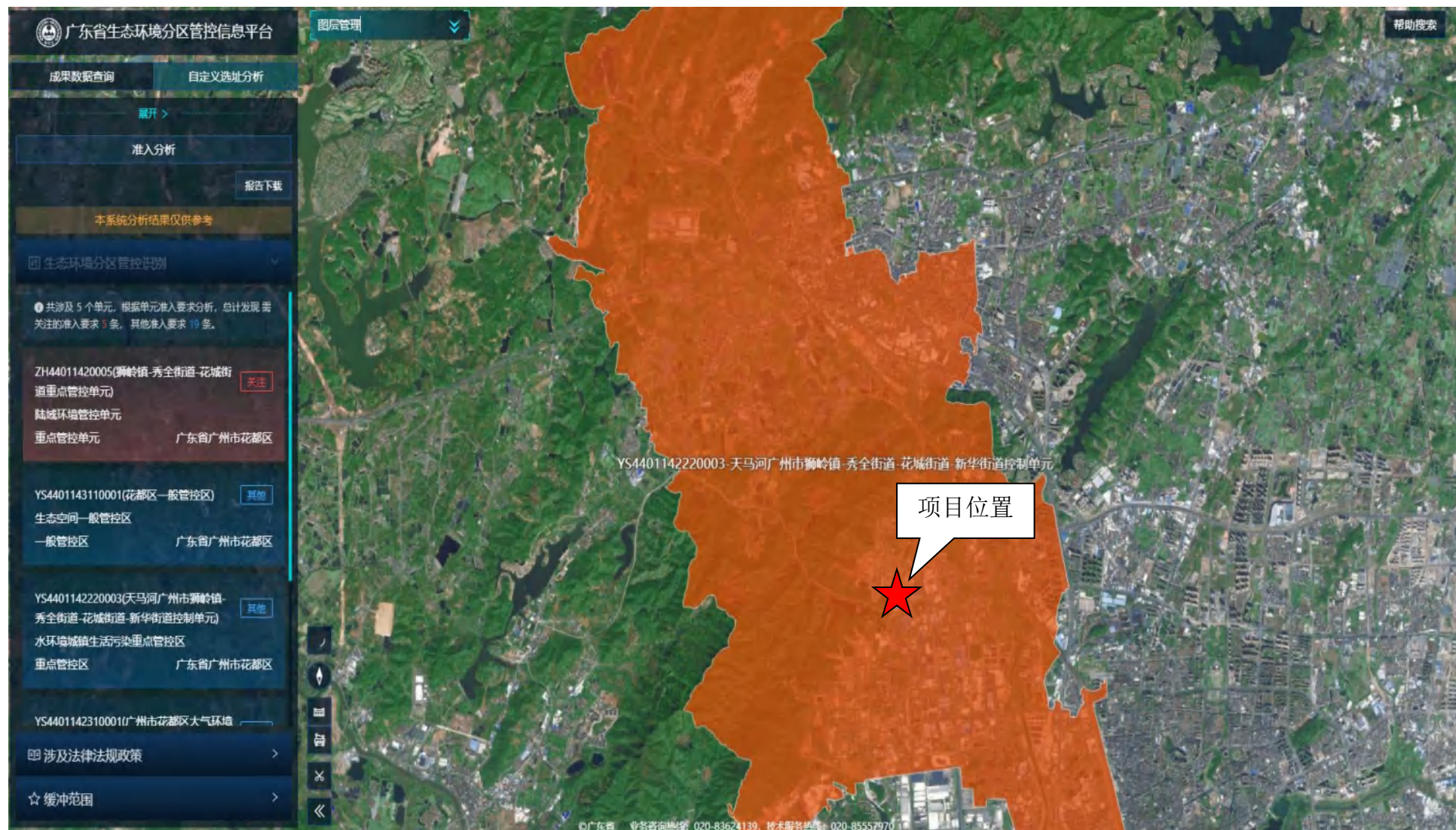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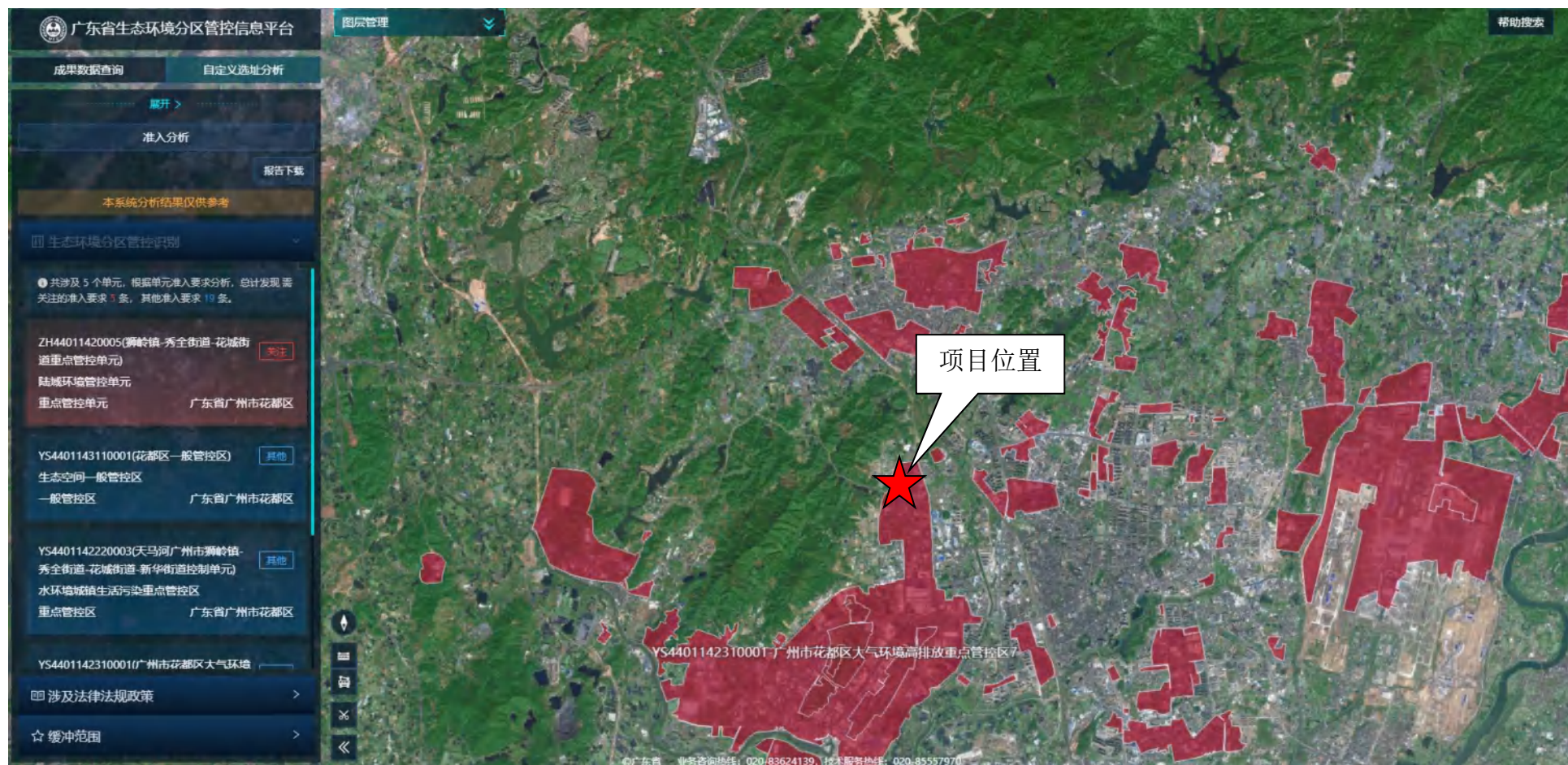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ZH4401142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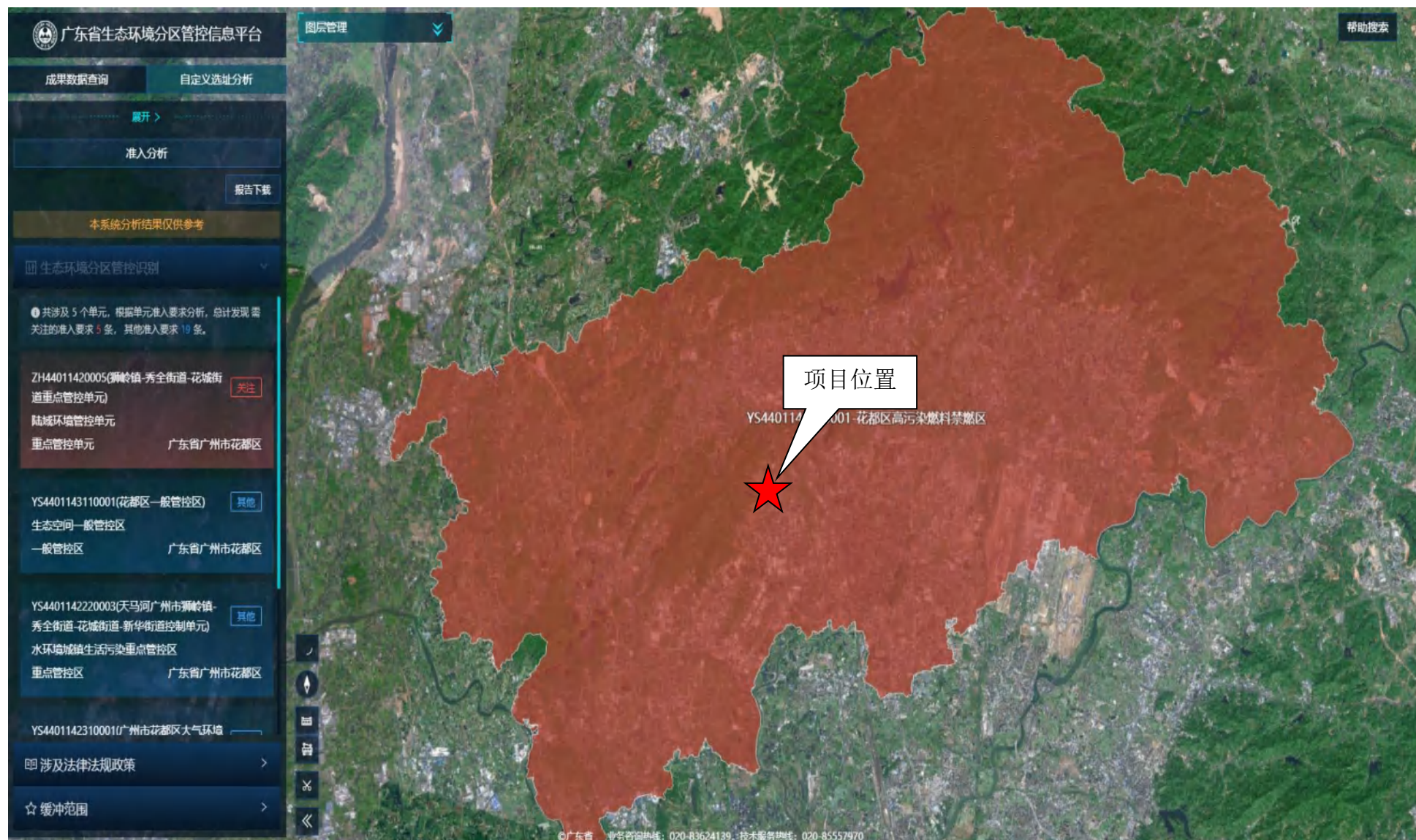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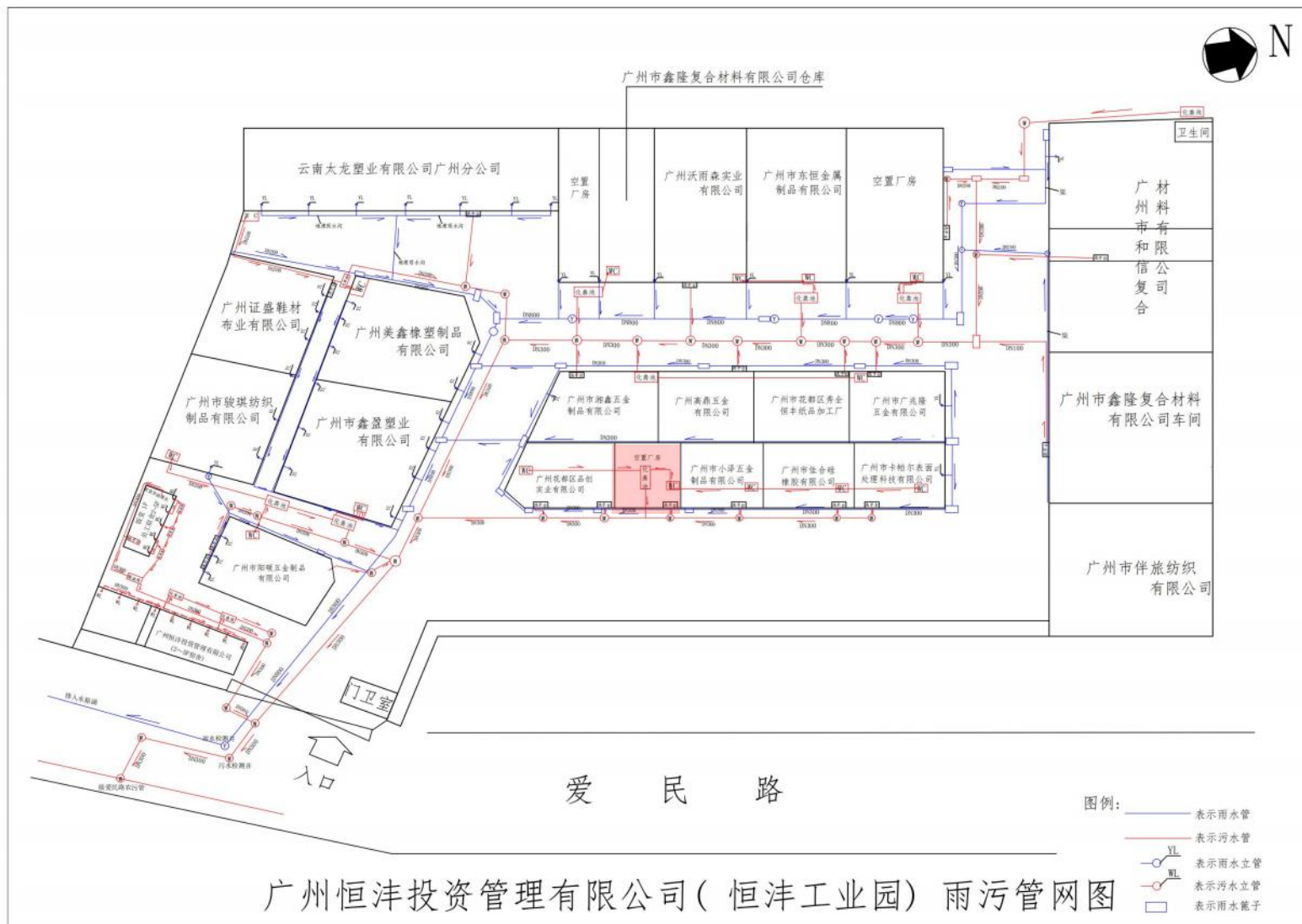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天马河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管控区）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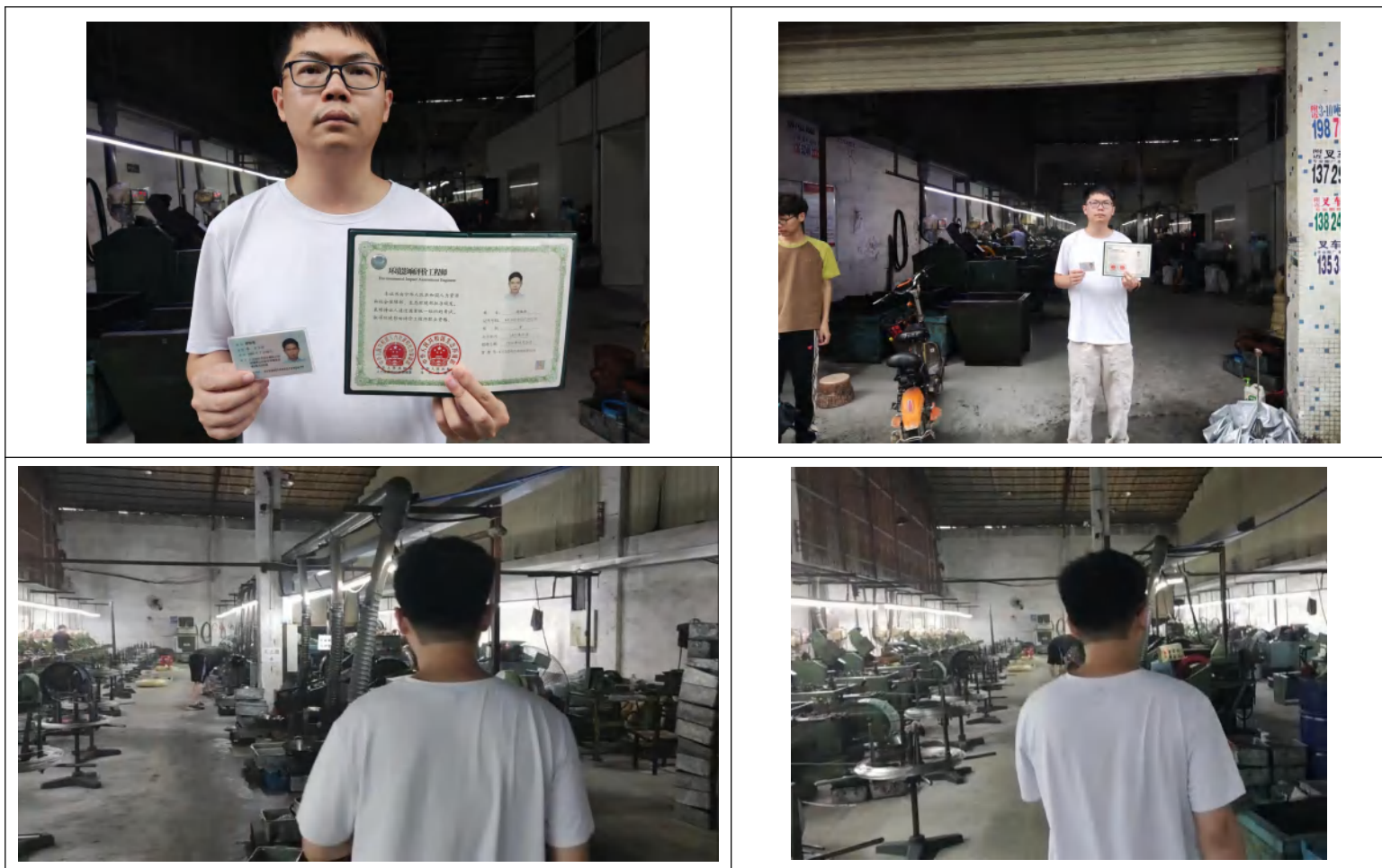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附图 26 项目所在园区排水图

		
摩托车配件	ABS 塑料颗粒原料照片	PP 塑料颗粒原料照片

附图 27 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照片



附图 28 项目现场照片

公开公示 / News	
公开公示	>
环评公示	>
竣工公示	>
调试公示	>

新闻资讯 / News	
+ 现代工业废气治理的防治措施	
+ 工业废气治理的原理是什么?	
+ 印刷厂废气如何处理	
+ 造纸工业工业废水治理中的预处理	
+ 工业废气治理如何处理废气?	
+ 工业废水治理重要性	

联系我们 / Contact Us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503097533/15989259847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 2025-06-16 09:16:48 📄 4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

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拟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 建设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为480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为520平方米，主要从事摩托车塑料配件的生产。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后德路20号1007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316808370@qq.com

📄 (已压缩)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公示稿.pdf

标签



本文网址: <http://www.sishuo-ep.com/news/769.html>

附图 29 公示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 6 月 6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柳光福

经营范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 本 叁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4月06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同村古塘一队三街2号140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REDACTED]

乙方（承租人）：[REDACTED]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厂房概况：

甲方同意将 广州市花都区秀金街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 厂房出租给乙方作为使用（以下简称厂房）。

第二条 租赁厂房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厂房面积约为 480 m²。

第三条 厂房用途：

1、乙方租赁需遵守甲方的同意经营管理，按市场规定业态经营。其作任何的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变更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乙方还应取得该批准。

第四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认可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对租赁厂房的物业进行管理及其收费，遵守公司对厂房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按时交纳有关管理费用。

第五条、租赁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第六条 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水费、维护费：

（一）租金、保证金及其支付时间、方式：

1、租金：该厂房租金：简易厂房 12 元每月每平方米，每月合共为（人民币 [REDACTED] 整（大写：伍仟肆佰元整））。

2、租金支付时间、方式：上述租金实行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每月交纳。交租时间为每个月 15 号前。

3、保证金方式：

4、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管理费、水费、维护费：

1、自用水/维护费按厂房内水/维护费表行度计收，水费为 [REDACTED] 维护费供电局尖、峰、平、谷的綜合价格基础上加 [REDACTED]

2、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期间政府新需征收的全部税费（含租赁税费、房产税）、电话费等，甲方有义务协助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自甲方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乙方可以转账或现金支付以上费用。

第七条 厂房装修免租期

厂房装修租期为 15 天，自甲方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重新命名厂房和在任何时候改变、替换或取代原有名称的权利，而无须对乙方做出任何补偿，且并不因此构成本合同的解除或变更的条件。但甲方在行使该种权利时，

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在预先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厂房以检查乙方有否违反本合同之规定或管理规章。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公布制定、修改或废除有关使用该厂房所需要遵守的各项合理、合规的规章、制度。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遵守本合同条款统一管理规章的前提下，对其承租的厂房享有充分的经营使用权。

2、租赁期满，乙方如有意继续租赁，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签约权。

3、租赁期间，为消防演习、人防演习、防灾检测、房屋安全检测等需要，乙方应遵守从甲方或有关部门的暂时停业安排。

4、乙方因经营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结清所有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所交付的押金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厂房给乙方使用，并承担厂房主体结构的维修责任，但属乙方造成损坏的除外。

2、对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3、根据需要对厂房进行建筑设施和消防安全检查。

4、有偿提供电力、水力以及场内公用区域的卫生、经营店外的安防服务。

5、不干扰、不干涉乙方的一切合法经营活动，但在为乙方提供有关工商、税务等部门协助服务的同时，有权检查并督促乙方改进。

6、租赁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统一管理并遵守装修、开业、经营等管理规定。

2、租赁期间内应当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合法从事经营活动。对厂房内经营期间发生的失窃、人身伤害、经济纠纷等负完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3、依约按时交纳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保证不改变厂房用途。

4、在租赁期间内：厂房不得对外承包、转租、分租等，经甲方的业态规划，且保证按时支付甲方的管理费、水电费等。

5、需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时，装修方案须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使用结构。

6、租赁期内或期满后，不得将所装修的固定附着物，如地板、墙、电线、顶部装饰灯拆除。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该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7、因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厂房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者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8、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乙方自愿委托甲方作为其在承租厂房内的商品销售或服

务质量保证监控、调解人。在经营期间发生消费者投诉,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调解处理。

9、租赁期内,厂房的消防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如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10、因乙方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物品(锌铁瓦)、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支付水电费、租金,甲方合理时间通知后有权停水电或处理其工厂的货物及机器,以作抵扣水电费和租金。

12、如乙方工厂搬迁或倒闭,未经甲方同意不准拆除任何物品,必须结清工人工资及遣散费,否则甲方有权扣押或变卖货物及机器,直至解决工人问题为止。

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前将厂房腾空,并将厂房大门等所有锁匙及厂房内的固定装置等设备在完好无缺(正常损耗除外)可供使用情况下交回甲方,经甲方代表检查后,发出同意离场通知书。乙方不得损坏、拆除、携离在租赁期内厂房添附的一切装修、固定设备设施和物件。若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解除关系的租赁物业内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甚至有权诉之法律。有下列情形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办理手续擅自撤场。

2、乙方违反厂房统一的物业管理公约、装修(协议)规定、营业制度、消防制度或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劝告仍不改正。

3、乙方欠缴租金及其他费用达三十天。

4、乙方在厂房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乙方不按厂房的使用性质使用厂房,致使厂房受到损害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物业,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双方同意租赁物业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无法修复使用。本合同可提前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将所有保证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管理费和水电费,每逾期壹日,由甲方按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直至乙方缴清所有欠费。逾期超过三十日的视作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业,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的权利。

2、租赁期内乙方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剩余租赁期租金比例和管理费的百分之二十收取违约金。

3、租赁期满,甲乙双方未续订合同的,乙方逾期不交出厂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限期迁出和补交占用期间租金和管理费外,还有权按占用期间月租和管理费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收取违约金。

4、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否则,每逾期壹日,由守约一方按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五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利息。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的，搬迁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对租赁物及其他所有的补偿、赔偿归甲方所有，除政府征收及不可抗力原因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不退回保证金给乙方。

2、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和事宜，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3、因履行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乙方不办理环评手续的，甲方有权即时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

甲方：

法人代表

日期：

附件 5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恒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沅工业园)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年 9 月 4 日
至 2026年 9 月 3 日

许可证编号: 2021 字第 59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布村爱民路恒沅工业园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污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62.2	新华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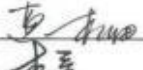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嫒、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l ⁻ 、CO ₃ ²⁻ 、HCO ₃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水位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珑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烷、1,1-二氯乙烷、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甾、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 芘、蔡; [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地 下 水 样 品 信 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土 壤 样 品 信 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啉肟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 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苯胺	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TRACE1300/ISQ7000
土壤	2-氯酚		0.06mg/kg	
土壤	苯并[a]蒽		0.1mg/kg	
土壤	蒽		0.1mg/kg	
土壤	苯并[b]荧蒽		0.2mg/kg	
土壤	苯并[k]荧蒽		0.1mg/kg	
土壤	萘		0.09mg/kg	
土壤	苯并[a]芘		0.1mg/kg	
土壤	二苯并[a,h]蒽		0.1mg/kg	
土壤	茚并[1,2,3-cd]芘		0.1mg/kg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备注	“—”表示未对该项做要求。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K ⁺	mg/L	6.66	2.89	10.0	12.4	3.07	/	/
Na ⁺	mg/L	8.24	2.99	42.8	16.6	3.02	/	/
Ca ²⁺	mg/L	29.1	32.6	30.6	28.6	32.3	/	/
Mg ²⁺	mg/L	5.42	4.02	2.94	2.52	4.02	/	/
Cl ⁻	mg/L	8.47	8.22	72.0	20.7	8.96	/	/
CO ₃ ²⁻	mol/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1.09×10 ⁻³ (L)	/	/
HCO ₃ ⁻	mol/L	2.20×10 ⁻³	1.55×10 ⁻³	1.47×10 ⁻³	0.82×10 ⁻³	1.56×10 ⁻³	/	/
SO ₄ ²⁻	mg/L	138	14.8	16.9	50.2	14.0	/	/
pH 值	无量纲	6.8	7.2	6.7	6.9	7.1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4	0.174	0.162	0.190	0.113	0.50	达标
总硬度	mg/L	2.59	1.62	1.32	1.24	1.78	450	达标
硝酸盐	mg/L	0.016 (L)	5.26	0.053	12.7	5.54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1.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铜	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1.00	达标
砷	mg/L	0.3×10 ⁻³ (L)	0.70×10 ⁻³	11.0×10 ⁻³	0.3×10 ⁻³ (L)	0.8×10 ⁻³	0.01	达标
汞	mg/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4×10 ⁻³ (L)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04 (L)	0.05	达标
铅	mg/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2.5×10 ⁻³ (L)	0.01	达标
镉	mg/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5×10 ⁻³ (L)	0.005	达标
铁	mg/L	0.28	0.19	0.12	0.22	0.07	0.3	不达标
锰	mg/L	0.06	0.04	0.05	0.06	0.04	0.10	不达标
镍	mg/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5×10 ⁻³ (L)	/	/
耗氧量	mg/L	1.3	1.4	1.0	1.1	1.8	3.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3	0.056	0.064	0.006 (L)	0.006 (L)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144	16.4	18.4	59.2	82.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14	21	143	57	41	25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氟化物	mg/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674	425	330	614	1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50	20	30	20	6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1 (L)	0.01	0.01	/	/
甲苯	μg/L	3.6 (L)	3.6 (L)	3.6 (L)	3.6 (L)	3.6 (L)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人 2020.07.20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 _{Cr}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₅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2024-07-3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1	66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40	N.D.	600	达标
2024-08-0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3	6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50	N.D.	600	达标
2024-08-02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9	7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3	TSP	μg/m ³	24h 均值	92	76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4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9	63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50	10	600	达标
2024-08-05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7	71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2024-08-06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5	6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 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10	N.D.	1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59	0.69	0.65	0.53	0.69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10	1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5	0.73	0.71	0.73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6	0.65	0.66	0.57	0.66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20	2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66	0.70	0.75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10	1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9	0.76	0.76	0.74	0.76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N.D.	1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71	0.67	0.60	0.71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20	20	200	µ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0	0.69	0.72	0.71	0.72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7-3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8	0.70	0.65	0.70	0.78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1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N.D.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67	0.70	0.70	0.73	0.73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2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N.D.	N.D.	N.D.	N.D.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58	0.57	0.54	0.55	0.58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3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N.D.	10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3	0.73	0.75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4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20	10	2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7	0.71	0.75	0.75	0.77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5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4	0.74	0.71	0.71	0.74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2024-08-06	G2 朱村	甲苯	1h 均值	N.D.	10	10	10	10	2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0.72	0.75	0.70	0.67	0.75	/	mg/m ³	/
		臭气浓度	1h 均值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7-3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dB(A)	生产设备	61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1	65	55	达标
2024-08-0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dB(A)	生产设备	58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3	6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dB(A)	生产设备	63	环境噪声	52	65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dB(A)	生产设备	62	环境噪声	54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 06:00~22:00, 夜间噪声检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2、2024-07-3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6m/s; 2024-07-3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8m/s; 2024-08-01 昼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1m/s; 2024-08-01 夜间气象条件: 无雨; 风速: 1.3m/s。								

表 5-9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15.1	25.8	20.4	60	达标
镉	mg/kg	0.08	N.D.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0	9	5	18000	达标
铅	mg/kg	26	21	21	800	达标
汞	mg/kg	0.064	0.250	0.270	38	达标
镍	mg/kg	18	22	18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8	13	36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0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4.0	3.5	3.1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7	254	255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98	2.00	0.60	/	/
土壤容重	g/cm ³	1.14	1.19	1.28	/	/
总孔隙度	%	40.8	36.0	28.9	/	/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柱状样）项目范围内中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0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30.4	19.4	38.3	60	达标
镉	mg/kg	0.04	0.03	N.D.	65	达标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7	3	4	18000	达标
铅	mg/kg	19	23	34	800	达标
汞	mg/kg	0.033	0.167	0.127	38	达标
镍	mg/kg	18	11	17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9	13	4500	达标
pH值	无量纲	6.7	7.0	7.4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3.9	3.2	2.7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84	279	268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2.50	1.58	0.8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1	1.14	1.25	/	/
总孔隙度	%	36.2	32.9	28.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1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砷	mg/kg	8.96	14.2	10.2	60	达标
镉	mg/kg	N.D.	N.D.	N.D.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15	16	3	18000	达标
铅	mg/kg	22	35	23	800	达标
汞	mg/kg	0.009	0.122	0.245	38	达标
镍	mg/kg	31	23	9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0.5m	0.5m-1.5m	1.5m-3m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苯并 [a]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 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 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 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蔡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	24	19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5	6.5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7	3.2	2.8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65	257	253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00	2.06	0.44	/	/
土壤容重	g/cm ³	1.06	1.16	1.23	/	/
总孔隙度	%	36.8	28.3	26.6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12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 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砷	mg/kg	34.0	6.42	50.7	60	达标
镉	mg/kg	0.07	0.08	0.09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铜	mg/kg	28	N.D.	12	18000	达标
铅	mg/kg	49	56	30	800	达标
汞	mg/kg	0.088	0.020	0.104	38	达标
镍	mg/kg	22	5	2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氯仿	mg/kg	N.D.	N.D.	N.D.	0.9	达标
氯甲烷	mg/kg	N.D.	N.D.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N.D.	N.D.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N.D.	N.D.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N.D.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N.D.	N.D.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N.D.	N.D.	0.5	达标
氯乙烯	mg/kg	N.D.	N.D.	N.D.	0.43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4	达标
氯苯	mg/kg	N.D.	N.D.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N.D.	N.D.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N.D.	N.D.	N.D.	20	达标
乙苯	mg/kg	N.D.	N.D.	N.D.	28	达标
苯乙烯	mg/kg	N.D.	N.D.	N.D.	1290	达标
甲苯	mg/kg	N.D.	N.D.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4#(表层样) 项目 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 范围外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苯并 [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 [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蒽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 [a, 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 [1,2,3-cd] 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7	10	45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8	6.5<pH≤7.5	达标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3.1	3.8	3.4	/	/
氧化还原电位	MV	259	243	267	/	/
饱和导水率	(mm/min)	3.32	3.04	2.01	/	/
土壤容重	g/cm ³	1.22	1.15	1.18	/	/
总孔隙度	%	29.6	33.1	35.0	/	/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瓊浣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7 用地证明

二、国有 (2012) 第 72156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市花都利宝时能配房产有限公司		
座 落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海傍村		

2012 年 0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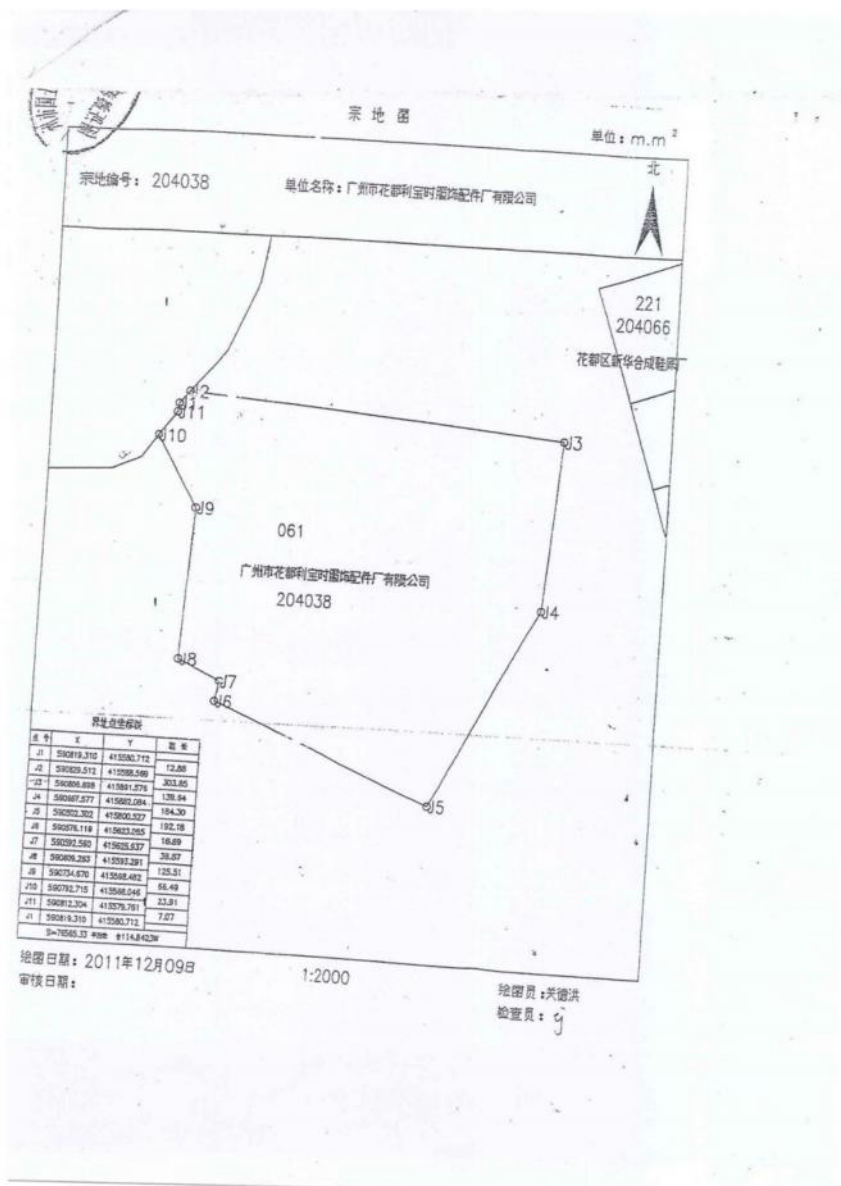
广州市人民政府 (章)

地 号	020-0038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			取得价格	
使用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6-12-29
使用面积	76565.33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76565.33 M ²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09日

发证日期:



附件 8 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村爱民路 16 号之二十 103 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9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大布村爱民路16号之二十103室

项目单位:

广州市慧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152 —

附件 10 厂房租凭证明



租赁协议

甲方：广州市花都利宝时服饰配件厂有限公司
乙方：江晓燕

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_____
本租赁业务使用,其
他用途及再次复印无效。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租赁协议。

一、租赁物概况

[REDACTED]

二、租赁期限及交付使用时间

1、本协议项下的租赁期限为壹拾贰年,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

2、甲方自交付之日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给予乙方九个月的租赁场地免租装修建设期,如甲方租赁场地交付时间推迟则租期相应顺延。

三、租金标准及租金支付

1、租金计算标准:前一年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上述土地及厂房(按照现状确定)总租金为壹佰玖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肆元。

2、租金递增方式:每三年递增一次,从第二个三年开始递增,每次在前次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8%,具体租金标准如下:

[REDACTED]

3、本协议项下的每年总租金按照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逐月支付,由乙方在每月八号前支付完毕。租金自甲方交付场地并免租期届满后开始计算。乙方逾期

1

支付租金则须按照逾期一天支付当月租金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支付订金即三个月的租金肆拾壹万伍仟元整给甲方，该订金在期满后无息归还乙方，乙方擅自退租则订金不予退回，由甲方没收。

5、甲乙双方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书面的场地交接手续。

四. 用途

本协议项下的场地应用于合法生产经营，

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
具体经营项目由双方自主决定，
其他用途及再次复印无效。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对租赁场地的合法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无偿收回全部租赁土地和地上建筑物。
-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移交租赁物进行合法使用，甲方负责提供生产生活用水水源及 1000 千瓦的供电电源。
- 4、甲方有义务无偿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建设、生产、经营所需的证明手续。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移交租赁场地。
- 2、乙方有权利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时间内合法使用场地，自主按照生产经营所需增加建设经营所需的地上建筑物（包括/不限于厂房、宿舍、办公楼、工业展销中心等），该新建地上建筑物在租赁期内归乙方占有、使用、收益，在租期届满后则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提供土地使用证等证明文件办理相关租赁场地生产经营证照的手续。
- 4、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自行承担经营发生的用水用电（含损耗）等的费用。
- 5、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使用土地。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后使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可以给予必要的协助。
- 6、乙方在保证合法使用租赁土地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将本协议项下场地厂房转租、对外发包或与其他第三人合作经营使用，但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缴纳。

七. 声明

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收回出租的场地及厂房。但在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征收政策下，甲乙双方必须服从，有关补偿按照乙方投资开发空地所建地上建筑物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

八. 续租

- 1、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2、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在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应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九.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若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双方各自过错大小来承担违约责任。

十. 附则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

签约代表

乙方：

有限公司

复印件仅用于办理
业务使用，其
他用途及再次复印无效。

签订日期：2019年3月1日

租赁协议

甲方：广州市花都利宝时服饰配件厂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合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订立本租赁协议。

一. 租赁物概况

1、甲方向乙方出租的场地（含土地、厂房）面积约为陆拾伍亩（以附图纸所标示部分，含现时迪邦家具厂租赁的占地部分，按照现状交付乙方使用，迪邦家具厂现承租部分的租金自2011年7月1日起由乙方收取，到期后直接由乙方予以使用，乙方支付的租金总额已经包含迪邦家具厂应缴的租金），其中厂房面积约为12000平方米，可建筑的空地面积约31000平方米，如乙方在空地建设厂房等建筑物则在到期后全部建筑物归甲方所有，土地的使用证号为花国用（1998）字第11032821号、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即原大布缝纫机厂用地。

二. 租赁期限及交付使用时间

1、本协议项下的租赁期限为贰拾年，租赁期限自2011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31年6月30日止。

2、甲方自交付之日2010年10月1日起给予乙方九个月的租赁场地免租装修建设期，如甲方租赁场地交付时间推迟则租期相应顺延。

三. 租金标准及租金支付

1、租金计算标准：前三年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上述土地及厂房（按照现状确定）总租金为壹佰陆拾陆万元（该租金不含出租租赁税，该租赁税费由乙方承担；现有土地及厂房的使用税由甲方承担，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在承租空地新建的地上建筑物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2、租金递增方式：每三年递增一次，从第二个三年开始递增，每次在前次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8%，具体租金标准如下：



2、本协议项下的每年总租金按照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逐月支付，由乙方在每月八号前支付完毕。租金自甲方交付场地并免租期届满后开始计算。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则须按照逾期一天支付当月租金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支付订金即三个月的租金肆拾壹万伍仟元整给甲方，该订金在期满后无息归还乙方，乙方擅自退租则订金不予退回，由甲方没收。

4、甲乙双方在2010年9月28日前办理书面的场地交接手续。

四. 用途

本协议项下的场地应用于合法生产经营，具体经营项目由乙方自主决定。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对租赁场地的合法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无偿收回全部租赁土地和地上建筑物。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移交租赁物进行合法使用，甲方负责提供生产生活用水水源及1000千瓦的供电电源。

4、甲方有义务无偿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建设、生产、经营所需的证明手续。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移交租赁场地。

2、乙方有权利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时间内合法使用场地，自主按照生产经营所需增加建设经营所需的地上建筑物（包括/不限于厂房、宿舍、办公楼、工业展销中心等），该新建地上建筑物在租赁期内归乙方占有、使用、收益，在租期届满后则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提供土地使用证等证明文件办理相关租赁场地生产经营证照的手续。

4、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自行承担经营发生的用水用电（含损耗）等的费用。

5、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使用土地。乙方如果需要改变

土地用途的，应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后使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可以给予必要的协助。

6、乙方在保证合法使用租赁土地的前提下可以自主将本协议项下场地厂房转租、对外发包或与其他第三人合作经营使用，但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缴纳。

七. 声明

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收回出租的场地及厂房。但在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征收政策下，甲乙双方必须服从，有关补偿按照乙方投资开发空地所建的地上建筑物补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

八. 续租

1、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应在租赁期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应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九.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若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双方各自过错大小来承担违约责任。

十.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

签约代表：

乙方：广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10年9月26日

租赁协议

甲方：广州市合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恒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订立本租赁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花都区新华街爱民路旁的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

第1条 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范围

1.1 甲方依据本协议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使用权位于花都区新华街爱民路旁边（即原大布缝纫机厂），面积约 60 亩（其中土地约 28000 平方米、厂房等建筑物约 12000 平方米，含现时迪邦家具厂租赁的占地部分，按照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1.2 对于甲方上述出租的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甲方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移交给乙方经营使用。乙方在甲方将该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交付之日起，可自主依照土地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

第2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贰拾年，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1 日止。

2.2 甲方自交付场地之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给予乙方 4 个半月的租赁场地免租装修建设期。

2.3 如果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乙方应在前述租赁期限期满之前至少九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续签租赁合同。

第3条 租赁用途

3.1 乙方应合法经营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3.2 乙方的经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经营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与甲方无关。

第4条 租赁标准、支付及税费

日前交纳的租金在总租金中减除此部分租金，到期后乙方再按年总租金交纳）。

4.2 租金每三年递增一次，从第二个三年开始递增，每次在前次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10%，具体租金标准如下：

每贰个月前 5 天交付甲方，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则须按照逾期一天支付当季租金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支付租金两个月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甲方收款后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4.5 乙方负责交纳与租赁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有关的全部税、费（除土地使用税）及其他法定的费用。

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b) 监督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使用租赁物业。乙方违约使用土地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并可没收乙方的押金。
- (c)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约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
- (d) 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在租赁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上的生产经营使用的设备设施。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

(b) 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按本协议支付租金。

(c)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协议约定合法使用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并接受甲方监督。

(d) 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乙方须及时、完整地向甲方交回租赁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不动产及其附着物不得搬走。

(e) 乙方在租用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期间应对承租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内的不动产设施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应承担保养、维护、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6条 违约责任及征收补偿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协议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6.2 在租赁期内若政府为了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全部征收整幅乙方租赁经营的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甲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应通知乙方，已收取的尚未到期的租金应予以退回给乙方，如政府或村镇只是部分征收租赁场地面积，不影响乙方其他未征收租赁场地面积的继续承租经营使用，政府征收依法发放的补偿费归甲方（但乙方在空地承建的建筑物补偿由乙方收取）。

第7条 其他规定

7.1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自主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给第三方，但必须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提前无偿收回土地、厂房等地上建筑物，并没收乙方押金。

7.2 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签字而确认。

第8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

同

